

恩福

信仰在文化紮根
文化藉信仰更新

當代中國

春風吹拂之際
時候到了

劉良淑 1

彭迦恩 7

文化與信仰

面子人格與神的形像(上) 周小安 8

宗教探討

永續而更新 陳俊偉 19

人生智慧對話(上) 謝文郁 20

交流站

罪與愛 田 薇 14

墮落與救贖 陳宗清 16

當代文化

世紀之辯(上) 趙 剛 11

恩福家庭

生命，原來在祂裡 羅宇芳 23

封底文

一代梟雄的悲劇 蘇 卿

恩福

2004年1月 第四卷第一期 總10

出版者：恩福基金會

The Blessings Foundation, Inc.

P O Box 11066, Torrance, CA. 90510-1066, U.S.A.

電話／傳真 (310) 325-8882

e-mail: theblessingsf@yahoo.com

Website: bf21.org

會長／主編 陳宗清

執行編輯 劉良淑

電腦美編 夏訓智

編輯 莊光梓

行政 林雪騰

編輯委員 王忠欣、呂沛淵、莊祖鯤、陳俊偉、
陳惠琬、陳愛光、張路加、遠志明、
蔡茂堂、劉同蘇、謝文郁

(按筆劃順序)

本刊自由索閱，索閱單請影印本期13頁

恩福基金會

成立：1994年6月

信仰：本基金會篤信聖經為真神啓示，原稿毫無錯誤，是信仰與生活最高的準則，並接受早期教會信經以及近日福音派的信仰告白。

異象：推動文化宣教，耕耘華人心田

使命：人才栽培、文化交流、傳媒專工

董事：駱傑雄（主席）、蕭隆昌（秘書）、
許豪惠（財務）、陳宗清、蘇文峰、
謝崇仁、陳永昌、陳俊偉、陳愛光

奉獻支票請開：The Blessings Foundation, Inc.

* 本刊有作者署名之文章，文責作者自負，其立場不代表本刊。

* 本刊保留文章版權，歡迎轉載，請先來信通知。

The Blessings, Vol. 4 No. 1, January, 2004

Published quarterly by The Blessings Foundation, Inc.

23505 Crenshaw Blvd. Suite 184, Torrance, CA 90505
U.S.A.

Tel./Fax (310) 325-8882

Postmaster: Send Address Changes to

The Blessings Foundation

P O Box 11066, Torrance, CA. 90510-1066, U.S.A.

President/Chief Editor: Grant Chen

Managing Editor: Liang-Shwu Chen

Computer and Design Editor: Harris Ha

Editor: Julie Chuang

ISSN# 1543-0936

編者心聲

劉良淑

大陸家庭教會的帶領人，在去年底的「中國福音大會」上分享他們如何以堅忍的信心走過漫漫長夜，聽者無不動容。林獻羔老弟兄寄來錄影帶，滿面的笑容勉勵與會者，背負十架應當「無聲無息」，如此形容捨己，真是一針見血。然而，不僅在艱難的時刻為主入獄是背負十字架，奉耶穌的名從事文化宣教，也同樣是走在十架窄路上。

筆者聽過恩福的神學生、畢業生——這批矢志投入文化更新使命的肢體——吐露心聲，有人說，路彷彿愈走愈窄了；有人說，這是一條孤單寂寞的路；有人說，這幾年所經歷的挫折、難處，真是不計其數。在這個事奉領域中，怎樣才能真正背十架跟隨主，以致打一場美好的勝仗呢？

十架道路始於捨己，在任何範疇裡事奉，都同樣要學這生命的功課。從事文化宣教的人，通常某些方面的恩賜或才幹比較突顯，未信主前，老我的驕傲、自恃根深柢固，要脫胎換骨，流露基督的溫柔謙卑、天上的屬靈智慧，其實極其困難。除非神施憐憫，以各樣的方式來雕琢塑造，才能逐漸成形。而我們所能做的，只是不斷的放下自己，配合聖靈的提醒、管教，全然俯伏。

主耶穌的十字苦架由環境而來。當今從事文化宣教，面對著複雜的思潮、剛硬的心靈、無端的限制等諸般的挑戰，是高難度的事奉。例如，就內容方面，需要絞盡腦汁，默默研究，揣摩如何以最吸引人的方式表達；就傳達方面，需要爭取管道，籌募經費，傳遞異象；就效果方面，需要透視全局，辨識機會，開拓荒園。

最近有位著名的護教學家在收音機的節目裡自剖說，就他本人而言，他一點都不想從事這項工作。他受邀到北美與世界各地的大學發表演說，與各種宗教、哲學教師舉行座談，在問題解答時接受聽眾的質疑。表面上他經常接獲掌聲與肯定，但他承認，有時候他真是膽戰心驚，甚至在敵對勢力強大的地方，還受到生命的威脅。此外，為了各地的需要，他長年東奔西跑，無法享受安定的家庭生活，與所愛的子女共話天倫，是他極大的遺憾。可是另一方面，經過無數次的對話、辯論，他對福音的真實、寶貴愈發刻骨銘心，對這個可憐世界的需要亦倍增同情，所以仍然情願「背起自己的十字架」來跟隨主。

在此謝謝為本期雜誌撰稿的每一位作者。他們對所探討的題目都作了很深的思考，非常值得讀者細嚼慢嚥。有幾篇的篇幅甚長，為了保持雜誌的多樣化，在有限的頁數之下，只能分期刊登，特在此致歉。

面對新的一年，本刊願與讀者共勉，堅持十架道路，不偏離、不退後，因為這是唯一蒙福之路。

春風吹拂之際



· 基督信仰扎根神州的探討 ·

本圖取自「十字架」紀錄片

近四分之一個世紀以來，基督信仰在中國火速發展的消息遍傳於世，可惜由於種種限制，其真相總似掩簾難見。然而近幾個月，好些單位不約而同地以各樣方式將它呈現出來。

二〇〇三年十月，神州影視公司推出了「十字架——耶穌在中國」大型紀錄片，介紹當今基督信仰在中國開花結果的現況。這四片花了兩年時間拍攝、跑遍大江南北、耗資百萬美元、賺人熱淚的光碟，迅速風靡了海外教會，訂單源源不絕，讓該會的同工應接不暇。不僅如此，據說它已如雪花紛飛國內各地。

同一時間，有一本全面探討基督信仰在中國之發展的英文著作——*Jesus in Beijing*——也面世了，作者是前任《時代雜誌》駐北京主任艾克曼（David Aikman）。他根據三十年來所收集的資料，以及近兩年所作的大量採訪，以熟練的報導文學手筆，將基督信仰自唐朝的傳入，直到二〇〇三年初中國教會的情形，作了全面的描繪，舉凡帶領人物、家庭教會、三自教會、天主教、神學訓練、宣教準備、知識份子信徒等，無不包括在內。基於新聞專業的觸覺，他大膽揣測，基督信仰在中國未來二、三十年的發展，可能影響到全球的政治局勢。

二〇〇三年底，在芝加哥舉行的「中國福音大會」（《生命季刊》主辦）費盡周章，邀請到大陸家庭教會的幾位拓荒長者與地區負責同工，來與海外肢體見面，分享寶貴的經歷。他們的現身說法，更將燃遍神州的福音之火熊熊

點在二千多名與會的人心中。

現階段大陸同胞如饑似渴嚮往福音的情形，對於基督信仰在中國的扎根有何意義？本文試從歷史與現狀來分析，提出一些反思。

四起與四落

其實，歷史上基督信仰曾四度入華，¹每次宣教的時間都長達百餘年。但前兩次似乎對這古老的民族連皮毛的影響皆未留下，第三次也只落得碩果僅存的局面。瞭解過去，應是檢討現今的必要步驟。

1. 唐朝的景教

福音初臨中國最重要的紀念：大秦景教流行中國碑，現今仍保存在山西碑林博物館。這兩塊九呎高、三呎寬、刻有一千九百字的石碑，是公元七八一年在唐德宗的諭令下製成，記錄六三五年四位宣教士經由絲路來到唐朝（公元618-906年）首府長安，介紹基督信仰的經過。以後的一百五十年間，在皇室的接納下，傳教可謂十分順利（僅在六九八年前後因佛教而遭迫害），翻經建寺，甚至「法流十道，寺滿百城」，唐玄宗時（約742年）且在長安城郊建了一間大教堂——五聖堂。²

然而唐朝的朝廷逐漸蘊釀排外風潮，到了八四五年，皇帝下令，驅除所有外來宗教，並要屬景教與祆教的數千僧侶還俗。這次的宣教努力長達二百一十年，留在中國的痕跡十分稀少。不過景教並未銷聲匿跡，直到十三世紀中

劉良淑

葉的元朝（1268-1372年），經由海路來到中國的馬可孛羅在遊記中還提及，他在一些地方見到零星星的景教徒。³然而由於十三世紀回教勃興，景教僧侶逐漸無法再經絲路前往中國，於是這一支基督教在中國完全沒落。甚至景教碑也深埋地下八個半世紀之久，直到一六二三年才偶然被挖掘出土。⁴

2. 元朝的天主教

在馬可孛羅的牽線下，天主教的教廷開始派教士來中國，頭一位是方濟會的教士（Giovanni of Monte Corvino, 1246-1329），他於一二九四年抵達北京，獲得朝廷的支持，一二九九年蓋了一座教堂，並於六年後宣稱，有六千位漢人和蒙古人受洗。可惜這一波福音的傳入只持續了一百年左右。明太祖進京後強制排外，到了十四世紀末，中國已經看不見基督徒的蹤跡。

3. 明末清初的耶穌會

經過兩個世紀的沈寂，十六世紀末葉，福音又經由天主教的耶穌會傳進中國。其中最著名的教士，便是利瑪竇。這位義大利籍教士才華橫溢，記憶力驚人，而且精通科學，他的製鐘錶技術打通了晉見皇帝之路，一六〇一年被允許居留在北京。他傳教的途徑，是要帶領中國的知識份子認識福音，在耶穌會其他教士的努力下，他們將機械、數學、地圖繪製學、天文學等介紹給菁英份子，並且研讀中國古書，透過探討古聖先賢的信念，來講解基督信仰。當時連朝廷重臣亦有領洗入教者，最著名的是徐光啟。

滿人於一六四四年進入北京之後，耶穌會的一些教士仍受清朝皇帝重用；光緒皇帝甚至可能相當靠近基督信仰。⁵這個時期，天主教尚有其他分會進入平民百姓階層傳福音，亦有相當成效。然而一七一五年羅馬教廷下令禁止中國信徒祭祖，這道諭令觸怒了大清，雍正皇帝遂於一七二四年下令驅逐教士、沒收教產。宣教士在中國第三波近一百三十年的建造，似乎又瀕臨了衰竭的景況。不過，據估計當時信徒已達三十萬；歷經數十年的逼迫，人數雖有下降，但一八〇七年，仍有一千八百位成年人受洗。

4. 清末至五〇年代

一八〇七年，更正派（基督教）宣教士馬理遜抵達廣州，開展了另一波的宣教努力。由於海路交通逐漸便捷，步其後塵的宣教士絡繹不絕的來到這古老的國家，不單以福音和科技

衝撞知識份子，而且深入內地，又在教育、醫療、社會工作等方面開創新局面。這段宣教史與中國現代化的過程結合，可謂浪濤洶湧，一件件震動神州、搖撼民族命脈的大事，如太平天國、義和團、不平等條約、國民革命等，莫不與基督信仰有深遠的關係。

到了一九五〇年，甫得政權的中共政府要求為數已達萬餘的宣教士撤離，認為他們是帝國主義的幫兇。當時中國領洗的天主教徒有三百二十餘萬，基督教徒估計為八十餘萬。主張無神論的共黨政權，認為只要進行再教育，必能破除迷信。經過一次又一次的政治運動，到了文革尾聲，所有持守信仰的傳道人不是被下在監中，便是置身勞改農場；教堂若未被拆毀，便是改作其他用途。當時國外有些觀察家以為，基督信仰第四波近一百五十年的宣教努力，或許又將歸於徒然了。



春風吹又生

一九七八年，中國再度打開大門，迎向世界。又經過了二十五年，神州大地的基督信仰彷彿捱過寒冬的草原，在春風吹拂之下，從一片荒涼頓時轉為綠意盎然，讓人驚異不已。

根據艾克曼的分析：「經濟成長、資訊便捷、自由漸增、以及需要一種意識形態來杜絕富裕所造成的腐敗，這種種因素的結合，使得基督信仰在中國獲得發展的良機。」⁶然而細究起來，除了這些外在的因素，福音最主要的成長動力，卻在於其本身的生命大能。

1. 麥種

近年來，海外陸續有書刊、雜誌報導，五十年代以來，許多堅持聖經信仰的傳道人過去半個世紀經過何等樣的熬煉。他們忍受控訴、捆鎖、吊打、痛毆、饑餓、苦工、不眠等非人待遇，被判刑十餘年、或二、三十年、甚至四十年或終身監禁，然而誠如一位見證人所說：「肢體們雖然是頭昏眼花，腳步踉蹌，但是結果都站住了，而且比以前更堅固。」⁷

在沒有教堂、沒有傳道人的年代，卻仍有信徒暗中聚會。溫州有位教會帶領人見證，即使在最危險的時期，當地仍有信徒或在家中，或在野地，或在清晨，或在半夜，三五人會

面，流淚向神呼籲。

七〇年代起，下監的傳道人逐漸被釋返家。他們沒有因所受的苦難噤若寒蟬，反倒因經歷了神奇妙的同在，更樂意與人分享福音。在和忠心信徒的配合下，較具規模的秘密聚會開始了，鄉間、巖洞、墳地成了佈道與栽培信徒的場所；有些人就在家中引人歸主，甚至屢

次被告發、抄家、被捕，仍然再接再厲。這些熬過嚴冬的人，成了中國新生教會的麥種，誠如保羅所言：「死是在我們身上發動，生卻在你們身上發動。」（林後四12）

幾年後，第二代傳道人出現了。這批現已被暱稱為「叔叔、阿姨」的主僕，放膽企劃大規模的福音出擊。他們多半曾坐過牢；在他們眼中，監獄是傳道人的另類神學院。



本圖取自「十字架」紀錄片

2. 神蹟

不過，促使教會蓬勃興盛的主要原因，則是福音所彰顯的大能。有位家庭教會同工在「十字架」紀錄片中說，七八至八〇年政策較寬鬆的幾年間，他們去各個鄉鎮傳福音，神蹟奇事多得不可勝數，幾乎每個同工都有醫病趕鬼的恩賜。百姓一旦看見神的作為，便產生了大批歸主的現象。

八〇年代，一些教會開始了「打發」事工，將經過短訓的年輕信徒，兩人一組差派到全國各地，要他們先向親友傳，然後再向所有的居民傳，一個也不放過。這些人帶著簡便的行囊、單程的車票出發，無人接待便露宿屋簷下，冒著被拘留、挨毒打的危險；然而因著神蹟奇事的出現，他們建立了一間又一間的教會。有一個進行這類事奉的團體估計，經由他們帶領的信徒，已達五百萬至七百萬。

拍攝「十字架」的同工，在探訪了各地百餘間教會之後，發現無數教會的興起都是神親自的作為；據他們所見，透過有組織、有規劃的「打發」行動所建立的教會，還不到半數，更多是出於信徒自發性的福音行動。

3. 渴望

近十五年來，中國大陸出現了新一階層的

基督徒，就是知識份子。七八年開始實施改革開放之後，國內與其他國家的大幅差距，引起知識青年呼求改變的風潮，以至釀成八九民運。六四之後，海外即出現大批大陸留學生歸主的現象，甚至流亡的民運領袖也紛紛信主。

這批知識份子的皈依，不只是因理想的破滅，更是發現他們心中渴望的真理，唯在基督信仰中能確然實現。他們當中有學文史哲的，也有學理工科的。就如初代門徒所言：「我們所看見、所聽見的，不能不說」（徒四20），他們開始寫見證、寫作、翻譯，運用雜誌、書籍、網站、光碟等媒體，將所思所感傳播出去。這些探討人性、歷史、科學等的作品，很快得到國內知識份子的共鳴。「十字架」紀錄片介紹了在學術界、企業界、演藝界許多人的見證，他們大膽公開，毫不諱言自己的信仰；其中有些並用心將信仰展現在專業中，福音成為他們安身立命的基石，和人生追求的目標。

扎根的要素

有人粗略的計算，從五〇年末到二十一世紀初，基督教徒在神州大地約增加了一百倍（從八十餘萬到近八千萬），天主教徒約增加了四倍（從三百二十萬到一千兩百萬）。這些數目雖然難以證實，但距離實況應該不遠；換言之，信仰基督的人可能已佔中國總人口的百分之七左右。這是否意味，基督信仰已經在神州大地扎根了呢？

筆者依據聖經與教會歷史反省，信仰扎根的要素可以分為四方面：傳道的空間、真實的經歷、文化的浸透、和世界觀的確立。

1. 傳道的空間

初期教會雖經歷逼迫，但至少在保羅宣教之時，對羅馬政府而言，這信仰乃屬猶太教的一支，相對得著保護，因此他能在短短三十年內，將福音堅立在羅馬境內。日後尼祿等皇帝嚴酷但短暫的逼迫，已無法根絕基督信仰。

然而伊斯蘭教佔領原已「基督教化」的東羅馬帝國一帶之後，以高壓的手段逼迫信徒，長達數百年，使得現今的土耳其一帶，基督徒幾乎消失殆盡。反觀福音入華的歷史，尤其是頭兩次，宣教的成果與環境許可與否顯然有直接的關係。

就這一方面而言，現今的趨勢對基督信仰是有利的。中國自從採取開放政策以來，在思想的控制上無法再像閉關的時代。從前傳道人被捕的理由，不加入三自而非法聚會僅是其中之一，不肯改變「花崗岩」頭腦，思想毒害人

促使教會蓬勃興盛的主要原因，是福音的大能。

民，才是主要受逼迫的原因。如今後者的因素可說已經消失了，不過由於與國家的管理政策仍有磨擦，家庭教會在發展上依舊面臨難處。

有些家庭教會領袖認為，目前這種「開一條縫」的傳道空間，對教會反而有好處。倘若大門全開，完全沒有外在的壓力，或許教會反倒會腐化，信徒可能會冷淡，信仰轉為形式，就像羅馬帝國改以基督信仰為國教後的光景。⁹

2. 真實的經歷

基督信仰的根基，在於個人與神的真實關係，而不在於宗教體制。信仰之父亞伯拉罕的一生即是證明；初代教會的眾使徒亦個個都能親身作復活之主的見證。因著內裡與主的親密聯結，他們能勝過外面各樣的試煉，甚至殉道亦無所畏懼。七〇年代以後中國教會的「麥種」顯然也有此優勢，他們的信心如經火煉的精品，成為教會寶貴的資產。

然而即便在使徒時代，親眼見過他們行神蹟的第二代信徒，卻有被異端搖動、吞吃的危險（如，加一6、弗四14）。中國千千萬萬的「第二代」信徒，不少是因「見神蹟」而信，這樣的人可能並未深切悔改，因而信心並非建立在十字架的代贖上；換言之，他們與聖潔之神是否建立了生命的關係，尚有問題。家庭教會的領袖普遍承認，各式各樣異端的騷擾相當嚴重，甚至有些教會輕易就被收買。

其實，人數並不能成為基督信仰扎根神州的保證。基督信仰的核心是每個信徒與主同死同活，若失去了這個實質，無論教會外觀多麼壯大，至終必然失敗。啟示錄第一、二章顯示，第一世紀末小亞西亞的七間教會中，有五間已忽略基本真理，甚至向異端屈從；主警告他們，若不悔改，燈台便會被挪去（啟二5）。現今這些地方的基督教已經成為觀光客參訪的「遺跡」，實堪為殷鑒。

3. 文化的浸透

以色列人出埃及的時候，雖然經歷了大神蹟，可是在摩西上山領受律法之時，他們隨即造出金牛犢來拜，這是因為埃及的風俗還深深轄制著他們的內心，換言之，他們的「文化」還未被更新，一旦自作主張，就顯出可憎的醜陋。神賜下律法，範圍涵蓋宗教、法律、倫理、教育、飲食等生活各個層面，要這群歸屬神的子民在凡事上都有良好的表現，符合祂聖潔的本質，與天下萬國有別。

透過人的文化表彰神的榮美，其實是神創造的美意，因聖經的發展，是從鄉土（伊甸園）

到城市（新耶路撒冷）。而在傳福音的過程中談文化浸透，主要的意義，則是讓人不再覺得基督信仰是「外來」的，能夠讓福音逐漸在自己的文化中呈現其美善。

其實對於希臘羅馬世界而言，基督信仰是從猶太人傳來，原是一種「外來」的宗教，然而經過兩千年的浸透，這信仰已經成為「西方」文化的核心，滲入其文學、音樂、思想、法律、政治等各個層面。誠然，就如悖逆的以色列一樣，文化的因素並不能防止信仰的腐化，但是若有文化的認同，接受基督的攔阻便要少得多。

就這方面而言，中國教會還有漫長的路要走，因為國人一般仍視基督教為「洋教」。去年筆者和一位不信主的博士生談話，他曾這樣比喻：基督教在中國好像是皮膚病，法輪功才是從骨子裡發出來的重症。最近一位學者指出，景教所以未能在中國生根，便是因為未能贏得菁英份子，藉以影響文化。¹⁰其實，清末民初的宣教士曾下工夫影響文化，如辦《萬國公報》介紹新知，致力辦各等學校，開設孤兒院，促成婦女放足等。五〇年以前，總計天主教和基督教建立了四二九所中學、十六所大學、五三八所醫院；¹¹當時百分之四十的醫生都是宣教士訓練的。此外，四九年之前，天主教以河北與山西為兩大重陣，甚至有些鄉鎮的風俗已「天主教化」。¹²不過對於廣大的中國，這些成果的影響力仍顯薄弱。

近十年來，在神的恩典下，「迦南詩歌」風行海內外的教會。「十字架」紀錄片特別以一集來介紹作者寫作的經過，這位初中尚未畢業的姊妹，從神領受的詩歌已累積九百餘首，歌詞道出中國信徒心聲，曲調富含鄉土感情，一位信徒說：「我們唱西方詩歌，彷彿來到神的殿堂，唱迦南詩歌，卻好像是神走進了我們當中。」飄揚在神州遍地的迦南歌聲，誠然是福音浸透中華文化的好徵兆。

4. 世界觀的確立

根據人類學者分析，文化可分為四個層次，最上層為語言、行為，第二層是禮儀、風俗，第三層為價值觀等深層思想，而最底層則



是世界觀。所謂「世界觀」，簡單的說，便是回答「這世界是怎麼一回事？」也就是對人生基本問題最深的一套信念，它指導著我們的價值概念和行事準則。例如，西方的世界觀深受基督信仰的影響，認為人是按神的形像所造，地位尊貴，因此強調「人權」；又認為人人皆有罪性，因此主張採用權力制衡的民主政治。

世界觀的改變，就信徒個人而言，可以靠著神的恩典，「心意更新而變化，察驗何為神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羅十二1~2），逐漸調整自己對神、對人、對物等的觀念與態度。就群體而言，則需要有人去作研究、比較，指出原本文化與聖經啟示的異同，而幫助社會觀念的調整。早期希臘教父曾針對看重哲思的希臘文化，下過這樣的工夫，以致聖經的信仰能立足在此一相當發達的文化中。



本圖取自「十字架」紀錄片

福音若要在中國文化中扎根，也必須進入這一個最深的層面。過去中國人的世界觀是建立在儒釋道混合的思想，現今又加上唯物主義、後現代等思潮的衝擊，可謂十分混雜。若要希圖將國人的思想改以基督信仰為根基，必須作許多觀念釐清的工作。這方面需要有思想家作出努力，也需要有教育和傳播人才，以各樣方式將合乎信仰的理念推廣到普羅大眾當中。

從教會歷史來看，這樣的使命往往落在第二、第三代有見識的信徒身上。可喜的是，當今中國的福音之火已經不止於農村，也在知識份子中開始點燃，好些位大學教師、專業人員起來作牧養、佈道的工作；人文學者、科學家、文學家、藝術家、音樂家、演藝圈、體育界中頻頻傳出信主的見證；學術交流的行動與文字也邁出了步伐。這個艱巨的使命，因著人才的浮現，正露出曙光。

滋養的努力

春風吹拂，種子已撒，神樂意賜福發芽的種子，但還需要有人澆灌！

有關中國教會內部的建造，海外肢體協助澆灌仍有必要，這方面已有許多刊物進行探討，本文不擬贅敘，只提出兩點作為參考。第

一，國內的培訓今非昔比，由於書刊及材料較前充裕得多，各式神學院的造就也較前成熟，今後海外進去培訓的師資素質應當提高，訓練層次可考慮升級。第二，海外各單住雖然不可能在培訓事工上整合，但仍應當盡量彼此協調，減少國內教會對不同教導產生的困惑，和內容重複造成的浪費。

至於文化浸透與世界觀的改變，則有許多亟待開展或發揮的事工，試舉如下：

1. 學術交流的開展：國內現正盛行學術界交流的風氣。與基督教直接有關的，如宗教、哲學、歷史、文學等科系，已有少數單位在作交流活動，「北美華人基督教學會」即是一例。其實，在科研方面亦可用類似的辦法，舉辦學術研討會，到國內大學講學等，因為許多理科的研究，可指向「智慧設計」，為「一神」的概念鋪路。海外理工人才如麻，希望不久的將來即有人投身開發這類交流活動。

2. 專業人士的牧養：國內企業、法律、演藝、文學等職界信主的人，以及海歸人士，很不容易找到合適的教會。有位返國服事的弟兄指出，如果沒有將他們組成教會或團契，這批初信者在社會的大染缸中很快又會迷失，因此很需要有人去作牧養工作，並且協助他們，在自己的專業上為主作見證。

3. 中西交流的加強：中西交流是一個大項，有各種可進行的事工。在中國對外的瞭解方面，例如，西方基督教的好書成千上萬，除了與聖經、神學、靈修、生活相關者之外，還有從信仰立場探討倫理、社會、科學等問題的諸多書籍，都與世界觀的確立息息相關，有待翻譯給國人閱讀，可以縮短中國教會在這方面的摸索。中國一所大學宗教研究所的所長曾感嘆，因前途無著，學生視讀宗教系為畏途；他盼望能有人設立翻譯公司，僱用這方面的人才。而在外國對中國的瞭解方面，例如，根據一機構（ERRC）的統計，這幾年國內已有約三百種有關基督教的著作，他們希望將其概要譯為英文，介紹給關心中國福音事工的外籍肢體，以達知己知彼之效。

4. 教科書的撰寫：日前國內某大學教授要重新撰寫世界歷史的教科書，他向熟識的基督徒朋友要求提供資料，相信該書將會對基督教有更正面的評價。國內各層級的教科書總有需要汰舊換新，這方面若有人能關注或參與，所產生的無形影響是不可忽略的。

5. 兒童傳媒的製作：筆者前幾個月到上海某大書店，看見國內十分注重兒童讀物的出

這個艱巨的文化使命，因著人才的浮現，正露出曙光。

版，古典名著紛紛改寫，還有新的創作內含後現代思想。基督徒作家應為下一代多多努力，以優美的作品將福音種子撒在幼小的心田中。

6. 藝文界的發揮：有位弟兄提到，他想將手邊的文字專工交給別人，自己去寫劇本，預備拍攝電影。的確，電影、電視、光碟等工具是主導通俗文化的管道，在這些方面有恩賜的人，應當求主開路、使用。

7. 其他專業的發揮：其實，所有的專業領域，無論文學、美術、音樂、體育、教育、醫學、社會等，都可彰顯神的榮耀，或讓人看出造物主的偉大，或直接間接宣揚十架赦罪信息。專業人士只要肯將自己所能的獻上，必有為神所用的途徑。

另一方面，國內的家庭教會現今宣教熱誠高漲，為了紀念馬理遜來華宣教二百年，一些領袖立下心願，要組織十萬宣教大軍，「將福音傳回耶路撒冷」。¹⁴ 這個信念已不止停留於口號，訓練和打發的工作正逐步展開；因著從前一位弟兄所領受的異象，不少人認定，回教國家是神留給中國教會的獎賞。如何幫助國內的教會，實現「宣教的中國」之雄心，又是另一個待思的課題。

在「中國福音大會」會後的座談會中，好幾位國內家庭教會的領袖表示，海外肢體過去到國內，有些反而幫了倒忙。這些沈重的心聲，讓筆者驚訝。或許此刻我們該停步省思，究竟當怎樣和眾肢體配合，事奉才能更有果效；而作為知識份子，我們在文化使命方面更有不可推諉的責任，務要竭力改變國人思想上的敵對意識，犁田鬆土，使得基督信仰能結結實實的扎根在神州。（感謝神州影視准予使用以上圖片）□

作者為本刊執行編輯

註：

1. Aikman在*Jesus in Beijing*一書中將唐朝與元朝的傳入視為同一次，而共計福音三度在華隕沒。
2. 一九九八年，一位英國學者Palmer發現，西安一座現今的道教觀，即為當年的大秦寺，雖然其主建築已被紅衛兵所毀，但旁邊一座七層的塔，裡面還有八世紀時所雕的聖母與聖嬰、約拿與尼尼微兩座像。參Aikman, *Jesus in Beijing*, 24頁。
3. 景教原屬於涅斯多留派，這派曾被早期教會判為異端，後來向東方傳播。
4. 前書，20頁。
5. 光緒曾寫「十字架」與「真理詩」兩首詩，推崇基督信仰，但他拒絕受洗。
6. *Jesus in Beijing*, 15頁。
7. 恩立，《夜間的歌》，188頁。
8. 一位香港的神父表示，由於天主教比較嚴格，要求信徒上教義班一年後才得領洗，所以人數成長顯得緩慢，*Jesus in Beijing*, 225頁。
9. 根據「中國福音大會」講員的分享。
10. 《基督教與中國》第一輯，28頁。
11. *Jesus in Beijing*, 52頁。
12. 同前，215頁。
13. 同前，198頁。
14. 參Paul Hattaway, *Back to Jerusalem*。

——〇〇三年歲末，芝加哥一掃往日嚴寒和陰鬱，晴空一片，無比美好。《生命季刊》在此舉辦「2003中國福音大會」，海內外二千多人匯聚一堂，話上帝在神州今昔作為，展中國教會未來前景，實在令人振奮。王峙軍弟兄在閉幕式上激勵大家為主而活，復興中國教會。恩福基金會會長陳宗清牧師在以“十字架與聖靈”為題的大會信息中指出，要走十字架的道路，必須依靠聖靈的大能，而一個被聖靈更新的生命，必定帶出社會參與和文化更新的使命。由此，筆者想到，面對今日大陸教會的現狀和前景，文化宣教到底有何意義？

文化宣教的時候到了

文化宣教，是指基督徒通過文化中各種媒介（學術、傳媒、藝術、專業等領域），多渠道、多層面地見證、傳揚福音，並參與社會文化的更新。目前中國教會的現狀和社會的變化都傳遞出一個信息：文化宣教的時候到了！

首先，中國教會在人數上已頗具規模。從老一輩傳道人李慕聖、楊心扉等人的見證，可以感受到聖靈在大陸正在豐富的收割。教會人數達七、八千萬，在宣教學上可謂已達“人民運動”（People's Movement）的階段。當這麼龐大的信仰群體在社會上出現時，問題不再是“基督徒是否應該參與文化的更新”，而是“這個蒙神揀選的群體如何靠福音和十字架的大能，更新社會和文化”。李提摩太的“文化路線”和戴德生的“草根路線”過去一直爭論不休。面對長期以來人數少、底子薄的壓力，中國教會在社會參與和文化更新上缺席，“文化路線”成為遙遠的夢。今天，當一個巨大的信仰群體（草根路線）成為現實時，文化宣教的必要性就不是問題，而是要“怎麼辦”。

其次，教會結構已經發生變化。年輕人比例越來越高，信主的專業人士越來越多，城市家庭教會和學生團契蓬勃興起（如廈門的教會有許多大學老師和學生），這一切都為文化宣教提供現實的土壤和動力。福音在神州正表現出活潑的力量，超越個人得救的層面，彰顯出更新文化的可能。針對知識份子和大學生的第三工場，文化層面更成為其不可或缺的支持。文化工作有福音預工的性質，它參與改變中國文化的特質、氛圍，破除中國人對基督教的偏見；不僅如此，它也表明基督教能為中國許多現實問題，如婚姻家庭、道德建設、信仰危機等，提供豐富的屬靈資源。

第三，教會進一步的成長和生根，要求文

時候到了 ——從中國福音大會談文化宣教



· 中國福音大會中傳道人獻詩預演

化工作的配合。第二世紀時，基督教會不斷成長中，而社會上開始湧現指責，哲學家基督徒游斯丁（Justin）挺身迎戰，寫下了著名的《護教篇》，為信仰和教會辯護。經過眾多基督徒學者的不懈努力，早期教會不僅贏得了知識份子，更在第四世紀獲得合法的認可。這是當今文化宣教的絕佳典範。

時下中國教會面對兩大挑戰：對內為神學和信仰當如何生根建造，抵抗異端的攻擊（張佳音教士在大會介紹了這些年國內形形色色的異端，形勢極為嚴峻）；對外則為社會政治合法性的問題。文化宣教的努力對兩方面都將有莫大的貢獻。文化宣教之路同樣是十字架的路，需要委身、犧牲、順服。求主幫助我們在聖靈的帶領下，滿懷勇氣地投入。

最後，中國社會也為文化宣教提供了空

《基督教與中國·第一輯》



本書有專文討論景教在中國消失的因素；更談到九〇年代基督教在知識份子中所產生的變化，基督徒知識份子遇到的衝突，及中國教會未來努力

的方向；並說明基督教在西方法治社會中所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

歡迎用本刊索閱單索取·自由奉獻

間。伴隨經濟發展的是道德墮落，犯罪率提高等社會問題，暴露出中國文化的無力。政府一些有識之士正在考慮，從哪裡支取道德力量的資源，基督信仰能否適時切入呢？中央大一統被削弱，跨地區跨行業的條塊分割，在經濟、教育等領域開始出現，提供了新的機會；自由市場經濟亦為民間的社會文化參與提供越來越多的空間。

海外的並肩參與

文化宣教的時候已到了。政治、學術、文藝、教育、倫理等領域仍都是福音的“未得之地”。身處海外的我們可以怎樣投身呢？筆者認為：

觀念上的拓展。神國的事是多層面的、立體的，除了傳福音外，文化使命同樣是長期的重要工作。

人才的聚集和培養。栽培有寫作與傳媒潛力的人才。

支援出版。資助基督徒讀物在大陸的公開出版。

預備材料。在海外翻譯出版精粹的福音派神學著作，及從基督教立場所寫的思想史、社會批評等專業書籍，為未來作預備。這個工作亦可結合大陸譯者。

國際文化交流、學術交流。發揮專業基督徒的影響力。

支援大陸的專業人士團契。

求主幫助我們，能盡力“把基督那測不透的豐富傳給外邦人”（弗三8）。□

作者為恩福神學生。

袁迦恩

面子人格與神的形像

(上)

周小安

自一八〇七年馬理遜來華，基督新教傳入中國快二百年了，靠著神的恩典，藉著無數殉道者的血，中國教會在這塊古老的土地上牢牢地扎了根。作為新一代華人基督徒，我們要為神在中國的作為感恩。落在我們這一代、或幾代人的使命，就是要讓神的道更深的進入華人基督徒心中，從更深的層面來轉化和更新，使我們更像耶穌，並為祂作見證。同時需要讓神的道也進入文化的深層，轉化和更新中國的文化。因為，個人和民族的性格與文化有著根深蒂固的連結。這些連結需要被認識、被曝光、被轉化和更新。否則，就會阻礙我們生命的長進。

筆者根據聖經中“神的形像”的啟示，針對中國文化中的“面子人格”作了些思考，盼望可以起拋磚引玉的作用，引發更多關心和參與聖經與中國文化溝通和對話的工作。

本文分四部分。第一部分分析中國文化的“面子人格”；第二部分探索形成“面子人格”的文化缺失；第三部分討論聖經中“神的形像”的啟示，最後一部分探討“神的形像”意識更新“面子人格”的可能性。

一、中國文化中的“面子人格”

近百年來，人們留意到“面子”是具有中國文化特色的觀念。雖然“面子顧慮”是人類生活中普遍存在的現象，是社會互動行為中的儀式化表現，但在中國，“面子”觀念卻幾乎成了支配中國人社會生活的核心原則。傳教士史密斯（Arthur Smith）於一八九四年討論中國人的面子時，就提出這種看法。¹ 林語堂則把面子、命運和人情（Face, Fate, Favor, 3F）稱為統治中國的三女神，其中面子又比命運、人情更有勢力。他認為，中國社會之所以不能有民主、法治、甚至安全的交通，都是由於“面子”作祟。² 魯迅也認為，中國人，特別是“上等人”，什麼事情都“愛面子”，這是一種“面子主義”。³ 我認為，如果我們不認清“面子”的真面目，小心防範，它也會混進教會裏，使信徒感染“成就取向”和“他人取向”的病毒。在嚴重的情況下，甚至會使我們染上“假冒偽善”的“法利賽病毒”活不出像耶穌的真生命，反倒變成“只怕人、不怕神”的宗教徒。



1. “面子人格”的表現

“面子”在中國人身上的表現真是千姿百態、難以盡述。有學者用如下圖所示的四個象限來描寫它們：⁴

圖一由兩個向度組成。第一個（橫）向度是真實性，說明一個人內心世界與外表言行的相符程度。表裏間差距愈短則愈真實，人格也愈正直；距離愈遠則愈虛假，面子人格也愈突出。第二個（縱）向度是方向性，說明人在對待面子上所採取的主動和被動態度，是積極地爭面子，還是消極地保面子。這兩個向度構成了四個象限。

象限 I 屬於所謂做面子、充面子、擺架子、裝門面、往臉上貼金等表現，這是由虛榮心所引發的行為。在這個象限中所表現的行為有：炫耀、刻意表現自己所長；誇大、吹牛、虛構事實；比附名流；選擇較差的比較物件；故意表現謙虛，以退為進，獲取讚賞；藉貶損他人抬高自己；將意外或偶然的成功，歸因於自己能力高或知識足等等。

象限 II 的部分包括由榮譽心所推動的行為，一般常以爭面子、求面子來形容。

象限 III 屬於所謂羞恥心所引發的行為，我們常以顧面子、要臉來形容。

象限 IV 所涵蓋的行為被稱為死要面子、撐面子、敷衍面子等，它們是虛榮心的消極表現。常見的表現方式有：對於自己的過失行為加以掩飾或推卸責任；逃避有損面子的事實；避開、改變或中止自己所不知的話題等等。

所謂“面子主義”或“面子人格”，主要是指象限 I、II、和 IV 所涵蓋的行為表現，也是中國人面子觀念的特色所在。至於象限 III 的部分，則屬於人所共有的正常現象。它代表個人行為如何符合特定的社會規範，以及因此所獲得的社會支援。這方面的面子不僅可以反映

一個社會的價值取向，也是個人維持人際關係和諧的正常途徑。所以，這一象限不包括在本文所討論的“面子主義”或“面子人格”裏。

為方便起見，本文所說的“面子主義”或“面子人格”可定義為：他人或社會取向的自我形像。就個人的層次來看，“面子主義”或“面子人格”的結果，是產生圓滑的人際關係技巧，虛飾不實的公共自我形像，社會取向的成就動機以及權威性的態度等等。這些事情若進入教會，勢必扭曲和妨礙信徒的靈命成長。

2. “面子人格”的本質

據學者研究，“面”這一概念起源很早，大約在紀元前十四世紀，它即有代表地位、名譽的完全意義。“臉”字的出現則較晚，《康熙字典》中記載它是始於元朝，流行於中國北方。與此同時，“面”才加上“子”字成為“面子”。面子與臉有區別的地區，僅限於中國北部及中原一帶，但中原地區使用臉的程度較北方少。³

面子是社會賦予的。這“社會的我”一旦存在，個人的行為就被期望要符合“面子”，而個人在他人之前，也就必須時刻注意維護自己的“面子”。語言與文化雖有不同，面子基本內涵則一致，相異的地方是檢視面子的標準。胡先晉最先把中國社會對個人行為的標準分為兩類：“面子”代表因達成社會認可的實質成就而獲得的聲望，是屬於社會地位的擁有；“臉”則代表個人履行道德規範上的名譽。⁴就廣義而言，“面子”至少包含兩種社會讚許的價值：即個人成就與品德。

以個人的成就和社會地位為面子的主要來源，一直為社會學學者所接受。人們往往以一個人的主要身份作行為的依據，於是因社會地

位而來的聲望、權勢及生活方式，就是個人擁有面子的表徵，也就是社會給予個人成就的認可與酬賞。由於地位取得的方式不同，一個人的面子可以是與生俱來（性別、年齡、出生序等）或繼承而來（家世，財富），也可能來自本身的能力與努力（教育、職業成就等）。

除了特定地位之外，道德規範也是社會給予個人行為的基本約束。一個人起碼的面子，有賴他在道德行為上的合宜性。不過，面子雖然包含道德的內容，卻還要顧及他人的評價。因為唯有意識到觀眾的存在，面子才反映出來。實際上，中國儒家的道德理想，最終還是要回到社會的獎賞層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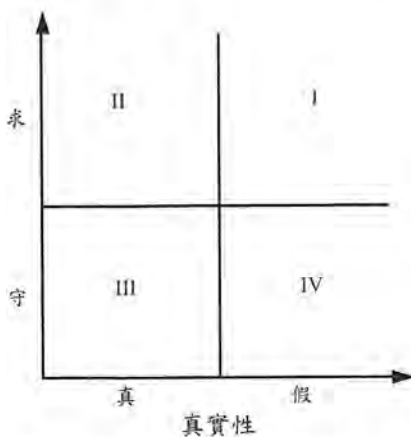
總而言之，面子的獲得從根本上說有三大來源：家世出生，社會成就，和道德成就，它們可以用下圖二來描繪：

圖二由兩個向度組成。第一個（橫）向度是時間性，說明人獲得面子的途徑是先天的還是後天的。第二個（縱）向度是方位性，說明人獲得面子的領域是內在還是外在。這兩個向度構成了四個象限。值得注意的是先天、內在象限的空缺。這是我們在下節將要著重探討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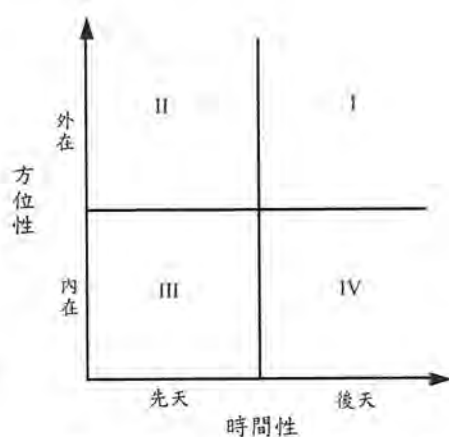
二、形成“面子人格”的文化缺失

比較圖二所顯示的形成面子人格的三大來源，和近百年來文人、學者們探討中國文化傳統的結論，我們不難發現三個對應關係：家世出生與封建的等級制度相對應，社會成就與官僚晉升制度相對應，道德成就與儒家的仁與禮教相對應。這些對應關係似乎可以合理地解釋面子人格形成的社會、文化根源。不過，我們不能停留在這個水平上，因為它對面子人格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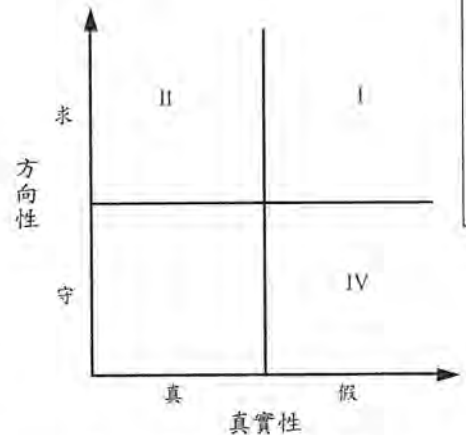
面子人格是因中國文化缺少決定人格形成的先天、內在資源。



圖一：面子人格的行為模式。



圖二：獲得面子的來源和途徑。



圖三：面子人格的行為模式。

更新和轉化提不出實質性和建設性的建議。所以，在這一節，我不打算繼續討論這些對應關係。

在上節的結尾處，我們已經留意到，在獲得面子的來源和途徑的各象限中，先天、內在象限是空缺的。現在要來探討這一象限空缺對形成面子人格的意義。首先，我們將圖二跟圖一作比較，便可發現：所謂“面子主義”或“面子人格”，主要是指象限 I、II、和 IV 所涵蓋的行為，也是中國人面子觀念的特色所在；至于象限 III 的部分，則屬於人所共有的正常現象。所以，在面子人格的行為模式圖示中，其實可以將象限 III 拿掉，而得到圖三：

比較圖二與圖三，不難發現這兩個圖形之間存在著一種同構關係。這種同構關係顯示：面子人格的形成與中國社會文化中缺少決定人格形成的先天、內在資源有密切的關聯。本文的一個主要論點就是：面子人格在中國文化中特別突出和普遍的根本原因之一，是由於中國社會文化中缺少了決定人格形成的先天、內在資源。下面從兩個角度來論證這個論點：

1. 造人神話

中國關於人類來源的神話中，最著名的是“女媧造人”。雖然我們有理由相信這些造人神話流傳遠久，但從文獻上看來，女媧的名字最先見於戰國時屈原的《天問》：“女媧有體，孰制匠之？”而女媧造人的記載如下：

“俗說天地開闢，未有人民。女媧傳黃土作人，據務，力不暇供，乃引繩于泥中，舉以為人。故富貴者，黃土人也；貧賤凡庸者，泥人也。”¹

大意是說，在天地初開、無人居住的地上，一個叫女媧的天神掘起地上的黃土，摻合著水，揉捏成一個個活生生的小東西，起名叫做“人”。女媧捏了很久，自己也弄得疲倦不堪，還是感到太慢。于是她拿來一根藤條，伸入泥潭裏，攪著渾黃的泥漿，向地面上一揮，濺落在地上的泥點，居然變成了一個個活人。在這些所造的人中間，用黃土捏成的是富貴的人，而由泥漿點活的，則是貧賤平庸的人。

在這樣的造人神話中，人與造物者沒有任何有意義的關係。這樣造出來的人，雖然也分等級，卻沒有任何內在的尊嚴、高貴可言。

2. “一人獨尊”

二十世紀的考古研究發現，夏商周時期活動於黃河流域的華夏部落有一共同的宗教，即

天神與祖宗神並行的二元神崇拜。到了商代，商王已經處於無比優越的支配地位，但還沒有形成如後世君主那樣的絕對權力。因此，儘管商代的統治區域十分廣大，卻還算不上一個統一的王國。周人滅商以後，利用宗法制度作為組織形式，建立了一個嚴密的統治秩序，從天子到諸侯以至卿大夫，成為金字塔式，以華夏族為主體的統一王國在中國歷史上第一次形成。周王不僅稱作王，而且稱為天子，表示直接代表上帝來施行統治。

經過周代末年和春秋戰國時期長達數百年的戰爭，中國再一次在秦始皇手中得到統一。天子名號及其內涵全部吸收到秦朝皇帝制度之中。秦朝大一統帝國最高統治者正式的稱號，不再是王，而是改為具有半神性的皇帝，同時保留了天子的稱號。

秦朝短命，其後西漢大一統郡縣制帝國創立，皇帝制度又進一步向專制集權方向發展。朝中已不見如周代與周王共用天下的貴族階層，在皇帝之下只有平民。平民之中雖可產生文武百官，但這些官吏已不具卿、大夫的尊貴，完全是皇帝的臣僕。群臣叩見皇上時誠惶誠恐，頓首叩拜，口言死罪死罪。

漢高祖劉邦以後，皇帝就被塑造為操縱一切權力、凌駕于一切之上、至高至尊，神聖不可冒犯的神。皇帝主宰一切，除了皇帝外，沒有獨立的個人，沒有享受權利的個人，沒有被尊重的個人，只有皇帝的奴隸或奴僕。一人奴役民眾的獨裁形式就在中國定型。毛澤東晚年說過：“百代都行秦政治”，所言不虛。

這種一人獨尊的政治體制和文化傳統實在是內在尊嚴、和高貴意識的沙漠和曠野，卻是培育面子人格的沃土和溫床。（待續）□

作者曾獲物理博士，現在溫哥華牧會。

註：

1. Arthur H. Sm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N. Y.: Fleming H. Revell, 1894).
2. 林語堂，《吾國與吾民》，臺北：綜合出版社，民六十五年。頁158-164。
3. 《魯迅全集》，卷四，431頁；卷六，頁98-99；卷六，100頁。
4. 陳之昭，《面子心理的理論分析與實際研究》。載：中國人的心理，楊國樞主編，桂冠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95年，頁193-194。
5. 參：[4]與其中的文獻，157頁。
6. Hu, H.C. (1944) *The Chinese Concept of Face: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46, pp.45-64; Ho, D.Y.F. (1975) "On the Concept of Fac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81, pp.867-884; 金耀基本 (1986) “面”、“恥”與中國人行爲之分析。第二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
7. 據《太平御覽》卷七十八所引邵著《風俗通》。

第一次接觸羅素的「我為什麼不是基督徒」演講，大約是一九九七年南開大學的BBS站上。¹當時有網友把這篇演講的中譯文按順序貼出來，造成很大影響。我曾看到過好幾篇對此文的重譯，² Smith和Bahnsen採用相同的思路，側重對羅素這人進行整體性的考量；Geisler則選擇主要論點加以反駁。不過它們都是英文，對中文讀者影響不大。中文有章力生先生的回應，但一來時代比較久遠，二來其辯論方式採用直接引聖經，有基督徒自說自話之嫌。而相較於西方知識界，中國知識份子受基督教的影響太少，有鑒於此，我相信再寫一篇中文回應是合適的。

好幾位學者都提出，儘管羅素是分析哲學的創始人之一，在研究數理邏輯問題時又很清晰，但他非常情緒化。³這篇“我為什麼不是基督徒”的演講，一般認為是他處於情緒化狀態的代表，論證的力量主要源於修辭的感染力和煽動性，而不是邏輯和哲學思辯，因此該文在學術界並沒有多大份量。⁴下面按羅素發表本演講時的分段來回應，最後作簡短總結。

什麼是基督徒？

羅素以考察「何為基督徒？」開始他的演講。在一番煽動仇恨基督徒的春秋筆法之後，他自作聰明地總結：“我認為有兩點是每個自命為基督徒的人都必具備的。第一是教義性的，即你必須相信上帝和永生。……其次，……你必須對基督有某種的信仰。……你至少要相信基督即使不是神明，也是人類最有道德、最有智慧的。如果你相信基督還不到這程度，就根本沒有權利自命為基督徒。”

考察基督教信仰，若單從“什麼是基督徒”入手，自然就會面臨「羅素所理解的基督徒」是否就是真的基督徒的質問。換言之，羅素完全可能是在唐吉柯德式地大戰風車。這問題深入問下去，可以牽涉很多哲學或認識論的問題，但顯然他沒有興趣作這些思考。⁵可以說他沒有瞭解「基督徒」的真正涵義。很明顯的，羅素不僅沒有抓住「救贖」在基督教信仰的中心地位，而且就教會傳統上對「信仰(faith)」一詞的反思，他也不得要領，因他只是將之等同於理智上的認同。不過，從辯論，特別是單從反駁他的技術角度來說，除非他的理解完全跑出「基督徒」一詞所涵蓋的正確範



圍以外，我們仍然可以就他所提出的觀點來辯論。因為真正的基督徒當然相信上帝和永生——雖然信仰的內容不僅於此，而且和羅素對上帝和永生的理解並不同；真正的基督徒當然也崇敬耶穌，而且是以之為神來敬拜。

關於上帝存在的論證

接下來，羅素聲稱要按照自己歸納的兩點來闡述他的理由。但對第一點，他只談到傳統對上帝存在的證明。不過，任何認真思考這問題的思想家都承認，能被人的理智在邏輯實證意義上完全證明的上帝，一定不是信仰意義上的上帝。羅素在清醒時也承認這點。⁶但現在他卻將這種立場歸因於教會在理智上的無能，讓人對他的春秋筆法扼腕。不過Smith和Bahnsen（師從範泰爾）基於類似的理由拒絕回應羅素，我也不太滿意。因為「不能在邏輯實證意義上證明」不等於「不能說明其合理性」。這點我比較傾向Geisler的做法。固然，「合理性」這詞在基督徒和非基督徒看來，可能有不同的涵義；但既然範泰爾也承認，非基督徒不可能在上帝可以觸動和改變的範圍之外，那麼，我們還是能按恰當的方式來論證信仰的合理性。

第一因的論證

所謂第一因，即宇宙論證。羅素洋洋得意地回顧說，他年輕時也曾贊同第一因的論點，但“直到十八歲那年，有一天在讀約翰穆勒的自傳時，看到這麼一句話：‘父親告訴我說，『誰創造了我？』是個無法解答的難題，因為人們接著要問，『上帝又是誰造的？』’這句簡單的話使我悟出第一因論證的謬誤。若萬物都要有起因，那麼上帝也必有起因。如果無起因的事物可以存在的話，那麼世界和上帝一樣也可以無起因。”

在學者們的眼中，羅素的這個觀點只能惹人發噱而已。⁷其謬誤是混淆了上帝與世界，犯了所謂“範疇的錯誤”。按照基督教信仰的理解，上帝與世界是完全不同的兩件事。上帝是創造者，世界萬物都是被造的，是偶發之物；偶發之物需要一個起因，不等於上帝需要起因。例如：我們不能因為羅素紮了一個稻草人，於是根據稻草人的腦袋都是稻草，就說羅素的腦袋也都是稻草。這叫做創造者和被造者在“範疇上的差別”。

自然律的論證

這是關於上帝存在的一種“目的論證”。羅素在此有兩個子論點。第一點，他說，“認為有自然律就有規律制訂者的看法，是把自然規律和人為規律混為一談的結果。”換句話說，羅素認為，因為科學家所能給的都是描述性的律，所以自然界並沒有真正的律，有的只是“隨機律的統計平均”。此點並不能駁倒自然律的論證。因為自然律論證的重點不在於科學家以何種方式描述，而在於描述的可能性，或說，自然界本身是否有秩序存在，以至科學家可以對它進行描述。否認了這點，實際上就否認了科學的合法性。這對無比推崇科學的羅素來說，無異自打嘴巴。

第二點，如果接受約定性和描述性的區別，羅素認為接受上帝作為自然律的約定者也有困難，因為上帝制定規律的原因或者（1）不在自己以外；（2）在自己以外。一般對（1）的批評是：如此一來，上帝就是任意而行（arbitrary）。羅素沒有採納這批評，他認為規律有例外。但如果我們承認科學家所做的僅是描述性的工作，出現例外就毫不奇怪。因為問題的關鍵在於是否有可描述的東西，而不在於如何描述。我想比較可能的情況應該是：羅素原本知道這種對上帝任意性的批評，而他提出這點，原是要以此來反駁。但老先生當時正處於亢奮狀態，思維有點混亂，結果就把第一點和第二點攪在一起了。對（2），羅素認為這樣一來，上帝就非真正的終極了。這麼說當然對。因此基督徒認為上帝制定自然律的原則並不在自己以外。不過祂絕不是如人一般任意而行，因為這位上帝並不是一個唯意志論的怪物，而是有智慧、公義、聖潔等具體的屬性。因此，上帝一切的作為都與自己的本性相合。“上帝不能背乎自己。”這樣，我們既不能說上帝做事的準則在上帝以外（以至於上帝不再是終極），也不能說上帝做事毫無根據（以至於任意而行）。

設計論證

接下來羅素所攻擊的“設計論證”，其實是目的論證的另一種形式。⁹ 粗略來說，達爾文的生物進化論本意要與設計論分庭抗禮，因此自然成為羅素武器庫中的一項。他說，“從達爾文的時代起，我們更加瞭解為什麼生物能適應環境。這不是由於環境被造得適宜於生物的生存，而是生物逐漸變化適應了環境；這正是適應性的基礎。”

Geisler認為羅素犯了經典的邏輯錯誤，¹⁰ 但我倒覺得Geisler把他看高了，以為羅素的看法等同現代無神進化論。就現代的進化論和設計論之爭來說，若沒有引入“蛻變”的觀念，進化論本質上就會轉變成循環論證。從純粹哲學思辨的角度來說，問題是：生物都與環境適應得很好。如何解釋這種適應性的出現？設計論者說，是因為設計者的設計；而進化論者說，是因為蛻變和選擇的結果。Geisler認為，除非事先就假設這兩種解釋是非此即彼，否則兩者並不一定衝突，因為從純粹邏輯的角度來看，二者沒有不可調和的矛盾。現代辯論的雙方常常在此點上混淆不清。但羅素只用了一些意思很含混的詞，如“生長，適應性”等，很難讓人相信他有現代進化論者那樣的瞭解。

這從羅素對設計論的攻擊也可看出。羅素說，“你如果全智和全能，並且有千百萬年的時間來使你的世界臻於完善，難道創造不出比三K黨和法西斯更好的東西嗎？”換言之，他在用所謂“邪惡的問題”來攻擊設計論。

首先就技術上來說，羅素犯了個錯誤。因為在生命起源的辯論中，邪惡問題具體體現在所謂“無用”或“有害”的生物器官或組織上，而不是社會現象中的邪惡。社會中的邪惡現象正好帶入基督教的墮落和救贖的觀念。而墮落也是基督教對邪惡問題一個很重要的回答。其次，就純粹邏輯的角度來說，正如Nash所言，邪惡問題（包括在生物上的應用）在邏輯上並不必然給基督教的上帝觀帶來困難。¹¹ 但我也懷疑羅素在這問題上深入思考的興趣，因為他馬上提到的是邏輯實證主義式的機械宿命論世界觀，這種世界觀與他的倫理學完全相反，正如他在清醒時也承認的一樣。¹¹

道德論證

羅素對道德論證的反駁，與他對自然律論證的反駁一樣。核心論證如下：在簡述了希臘人歸納這問題以後（一物為善，是因神視其為善，還是它本為善？），他說，“如果說是因神的聖言，那麼對上帝而言就無所謂善惡，再說上帝至善就毫無意義了。而如果你像神學家那樣說上帝至善，那就得承認善惡具有獨立於上帝聖言以外的含義，因為「上帝的聖言乃善而不惡」與「他們從上帝發出」的單純事實不符。這麼說，就得承認善惡的產生不是單來自於上帝，而且在邏輯上有先於上帝的本質。”

當羅素說“再說上帝至善就毫無意義了”時，實際上已取了一個隱含的前提，認為存在

上帝不是唯意志論的怪物，而是有智慧、公義、聖潔等具體的屬性。

著一個獨立於上帝之外的善的可能。如前面在回答自然律論證的挑戰時所說，這前提對基督徒不成立。因為固然「上帝的聖言乃善而不惡」與「他們從上帝發出」不同，但並不意味「上帝的聖言乃善而不惡」需要以上帝之外的東西為標準。因為上帝本為善，所以當上帝說一事為善時，祂既不必訴諸外在的標準，也不必流於任意而行。因此羅素玩了一個邏輯把戲。他先在第一種情況下，用隱含前提來說明“上帝至善無意義”，從而排斥“上帝本為善”的可能；然後在討論第二種情況時，就作出很清白的樣子說，你看，“上帝至善”只能推出在上帝之外還有另外一個善的可能，所以矛盾嘛。

總的來說，羅素對上帝的理解還是局限於抽象的理性主義圈子，對基督徒所信靠、聖經中所啟示的上帝並不認識。（待續）□

作者為恩福神學生，現就讀於Westminster Seminary。

註：

1. http://www.xys.org/xys/ebooks/others/philosophy/not_christian.txt。 2. 在互聯網路上可以看到Covenant Worldview Institute的Ralph A. Smith牧師在其網站上的回應：Why Bertrand Russell Was Not A Christian, [online] <http://www.berith.org/essays/br/>。他同時提到Greg Bahnsen博士另外在一篇實用護教學的文章中，以羅素為例作過的批駁：Apologetics in Practice, [online] <http://www.cmfnow.com/articles/pa103.htm>。 Geisler在Baker Encyclopedia of Christian Apologetics的“Bertrand Russell”一條中，也花了相當篇幅回應羅素的這次演講。最後，我曾看過章力生先生對此文的批駁，但現在一時查不到其出版日期、地點。 3. 除了下面將提到的Brightman和Jager以外，他的幾位傳記作者，比如Moorehead, Monk等，都有類似的評論。Johnson以一個自己親身與羅素交往的例子說明了羅素這種隨心所欲運用“無聊的邏輯（Logic Fiddlesticks）”的情形。Intellectuals, p.224。 4. 比如，Brightman說，羅素在此文中表現得像一個“傲慢的檄文執筆者，用的是一些瑣碎的論點，令人眼花繚亂的誇張，以及偏頗、有選擇性的例子……毫無吸引力和說服力。” “Russell's Philosophy of Religion,” in *The Philosophy of Bertrand Russell*, p. 554。 Jager，特別以《我為什麼不是基督徒》這本書為代表，也如此評價羅素這一類作品：“寫得很草率，還時常帶著怒氣……其效果有時讓人很為他害羞。”“沒有羅素通常的光彩和靈氣。” *The Development of Bertrand Russell's Philosophy*, pp. 484, 486。 5. 從哲學史的角度來說，羅素在認識論和形而上學上的觀點本來也相當混亂，貢獻遠不如他在數理邏輯上的工作。參見，例如，M. Sainsbury, “Russell, Bertrand,” in *The Oxford Companion to Philosophy*, pp. 783-784。亦可參看Chisholm和Boodin在 *The Philosophy of Bertrand Russell* 中相應的文章。 6. 參見，例如，羅素自己對Brightman的回答，“Reply to Criticism,” in *The Philosophy of Bertrand Russell*, p. 727。 7. E. S. Brightman, “Russell's Philosophy of Religion,” in *The Philosophy of Bertrand Russell*, p. 540。 8. 這是我對照了羅素的英文原文以後才認識到的。我最初接觸到的中文譯者把“design”翻譯成“事先計畫”，雖然從意思上來說不錯，但顯然可以看出譯者對相關的神、哲學術語不甚瞭解，所以我當初也受了一點誤導。 9. N. Geisler, “Russell, Bertrand,” in *Baker Encyclopedia of Christian Philosophy*, p. 678。 10. R. Nash, *Worldviews in Conflict*。中譯本，思潮中的爭辯，賀宗寧（譯），pp. 95-96。 11. B. Russell, “Reply to Criticism,” in *The Philosophy of Bertrand Russell*, p. 720。



<http://bf21.org>

本會資訊 恩福雜誌 文化交流活動 思想交匯 神學生與學堂 成員一覽



今日靈糧 —— 啟示錄 即將上網

恩福網站「今日靈糧」欄，二月二十三日開始刊登啟示錄靈修查經，歡迎上網，透過本會會長陳宗清牧師深入淺出的分享，來明白神永恆的計劃。

今日靈糧 —— 馬太福音 歡迎索取

有些教會用本書作為成人主日學之教材，或贈送初信者。歡迎向本會索取，每本建議奉獻美金8元。

索閱單

（請複印後填寫，寄回本刊）

稱謂 Mr. Mrs. Ms. Dr. Rev.

收件者（中文）

(Name)

(Address)

(City) (State) (Zip)

(Country)

(Tel) (Fax)

(e-mail)

索閱項目

《恩福雜誌》每季出刊，一年四期的出版及郵費成本約15美元。歡迎索閱，並自由奉獻。

奉獻支票請寫給：The Blessings Foundation, Inc.

請寄至： The Blessings Foundation, Inc.

P O Box 11066, Torrance, CA. 90510-1066, U.S.A.

恩福基金會將開立免稅收據。

基督教的視野裏，罪是人不可剝離的根性，惡則是現世的本質。如果沒有任何神聖的東西及其神聖意義——即神性之維——的存在，人完全依據自然本性而活，則靈魂的裂痕將無以彌合，現世之惡將難以承受，個體生命勢必陷入苦難的深淵，哀告無門。因此，人性的晦暗和人世的缺欠，導致生命轉向神性的追尋；只有在神聖之愛的光照無慮下，人才能找到最終的信靠和整全的依託。

罪

1. 罪與惡的根源

人類始祖離棄了上帝的勸告，在所謂像神一樣擁有智慧的誘惑下，妄自運用自由意志，採食了知識樹上的果子，雖然睜開了智慧的雙眼，卻從此承負了必死的命運，這就是“罪性”的來由。始祖犯罪雖然是由於蛇的誘惑，但更與人本身自然的欲望有關。這種自然欲望就是意志自由、自主、自足的傾向，它隨生命而生，與生俱來，正是人身上的罪因。

在基督教的教義中，“罪”意味著人與上帝關係的偏離，這種偏離導致人與自身價值本源的斷裂。進一步，“罪”還意味著人與人之間關係的偏離，甚而導致關係的斷裂，即本文所謂的“惡”。惡是罪的結果。罪與現世之惡，構成了人世的本質。

不過，這個基督教的教義，唯有從人與上帝、自主意志和上帝旨意之間的關聯情境中，才能闡明。對罪性的意識只有在神性的觀照下才得以突現。因此，人與上帝的關係是理解人存在的最高價值依據。人性並不侷限於自然，它與超自然的上帝永遠無法脫離關係——無論是背棄神性還是與神性同在。而罪性成為理解人性的起點。

由於罪是人的根性，使人性無法自足；它的有限或欠缺，使得生命像浮萍一樣脆弱無托。離開了神的個體生命永遠都是短暫的、殘缺的、破碎的，現世人生同樣充滿了偶然和荒誕，在歷史必然性的車輪下，面對殘忍、瘋狂與殺戮，真實的個體生命顯得脆弱和微不足道。在苦難的世界裏，僅有一息的生命無法找到生存的根，難以承載現世的惡。因為不論是自然的還是社會的，都不可能為人提供一種絕對的意義支撐和價值依據。

2. 善惡相對化的困境

為什麼人們無法在現世尋到終極性的價值？按照基督教的理論，只有上帝才有能力區別善

惡。《創世記》表明，當人離棄上帝時，即使吃了知識樹上的果子，也無法如神一樣能辨別善惡，更沒有能力承受善惡選擇的結果。因為失去上帝——這一善惡區分的價值依據，人便任意選擇。就像托斯妥耶夫斯基所說：如果上帝不存在，人就什麼都可以幹。於是，善惡成為相對的，沒有任何普遍的價值原則為根據。

例如，在歷史上常見以正義和善為由，而求助於惡的事件。然而，當對善和正義的追求以惡為仲介時，惡也就成了普遍有效的法則；在這情況下，善和正義並沒有成為至上的價值，相反，惡反倒獲得了存在的合法性。又比如，人們往往以所謂團體的、階級的、民族的、國家的等等為理由，或者藉口條件變了、時代變了、情況變了，各自為自身的價值目標尋求合法性依據，而這些價值目標之間恰恰是衝突的。善惡之別完全失去了普遍性的標準，善惡本身也就徹底變成了相對的東西。可見，失去了超驗的價值存在，此世的善惡是無法得到絕對的劃分依據。換句話說，離開了上帝，人自身根本無力建立這一根據。

3. 超越的途徑

欠缺和不圓滿既是現世或人性的事實，我們是否要遷就這存在的事實，並去肯定它，讚賞它，賦予它存在的合法性？這並不能解決問題。相反的，只有超越這種缺欠，人的有限生命才能獲得完滿的根基。顯然，完滿的根基不可能源自不完滿的人性和不完滿的現世，它只能立身於存在的神性之維。

事實上，基督教教義深重的“罪”感，既能表達出人在日常生活中的沈淪，對現世之惡刻骨銘心的體驗，也能反映因喪失存在的依據而產生的虛無感，以及對人自足意志的自覺意識。另一方面，它也激發出祈求超越、贖罪和得救的意向，這就是救贖的意義。罪與救贖正是基督教精神的實質。

愛

1. 救贖即是愛

何謂救贖？救贖從根本上說是愛，在神的大愛下靈魂獲得拯救。救贖是對上帝救恩行動的回應，通過確認自身的有限和欠缺，祈求找回生命中的永恒神性，在與價值本源——上帝一的關聯中重獲新生。因此，罪的意識引發出對愛的追求意向，這就是回歸上帝的懷抱，使個體生命與神聖生命重新建立起原初的關聯。神聖的愛成為基督教的終極狀態和終極意義。



與愛

基督教的愛，首先體現為十字架所昭示基督對人類超凡的大愛（或聖愛）。道成肉身的基督上帝不是彼岸之神，離棄了此岸，而是傾身惠顧，為了此世，為了替人承擔惡和苦痛而死，且死而復活。基督的這種愛不是因為人愛了上帝，恰恰相反，人最初背棄上帝，上帝為了將人類從罪惡中拯救出來，才派自己的獨生子耶穌在十字架上獻出生命做贖罪祭。所以約翰說：“這就是愛：不是我們愛上帝，而是上帝愛我們，差了他的兒子，為我們犧牲，贖了我們的罪。”（約壹四10）基督的愛沒有任何其他的理由，純粹出於愛的本身；徹底超逾人性的自然秩序，超逾自然性命的欲求方向，超逾現世的一切法則倫常，以神性的生命為現世的原則，以神聖的存在為真善美的尺度。這種神愛的品格完全是給予的。

2. 聖愛的力量

可以說，只有這種超驗的愛，超凡的愛，才能真正為人在世的生活提供絕對的精神支撐和終極的價值依據。否則，在俗世的人生中，由於一切都處在有條件、暫時的歷史時空裏，人的靈魂之旅勢必四海漂泊，心靈之途不免孤苦無托，甚至走向荒漠或虛無。基督之愛的實質，是以超民族、超人間、超自然、超歷史的絕對神性之愛、彼岸之愛，來關切並啟示人如何在此岸生活，如何在人生裏安頓那只有瞬息的生命。於是，作為愛之化身的基督，便成為與人的孤苦靈魂相遇、並傾聽哀告之神。而承納上帝的恩典，與受苦的上帝同在，便成全了必死之人不朽的精神生命，世界的命運和意義也由此獲得安頓。

使徒約翰說：“基督為我們犧牲生命，從這一點，我們知道什麼是愛。”（約壹三5）愛的誠命由此成為基督教全部教義的精神核心。建立在基督愛人的聖愛之上，基督教要求人也要愛上帝。按照基督教的教導，與親臨深淵的上帝和好，愛上帝，遵從祂的命令行事，是人的最高目標和最大善行。“你當全心、全靈、全意、全力愛主，你的上帝”成為基督教的第一條誠命。

愛上帝意味著人從此要以基督的神聖尺度為依據，以上帝的國為旨歸，與神同在，分享神的生命，衝破現世人性局限性的藩籬，從罪和惡中脫身出來，獲得靈魂的拯救。這就是重獲新生。所以《聖經》中說：“他為眾人死，為要使那些活著的人不再為自己活，而是為那位替他們死而復活的基督活。所以，我們從此不再根據人的標準來估量人。一旦有了基督的生

命，就是新造的人。”（林前五15-17）為基督而活，與基督同在，就能超離沈淪的狀態，躍向神性的生命存在，在上帝的國中活著。這也就是人之愛的神聖維度和超驗意義。換句話說，這是一條從神性到人性的路。

3. 人間之愛的基礎

基督教不僅教導人要愛上帝，而且要人彼此相愛。耶穌說：“我給你們一條新命令：你們要彼此相愛；我怎樣愛你們，你們也要怎樣彼此相愛。如果你們彼此相愛，世人就知道你們是我的門徒了。”（約十三34-35）真正愛上帝的人，必然能愛他人。因為，愛上帝意味著秉承愛的真諦、生命，自己在愛中，在上帝中，自然就會將愛流露出去。“我們愛，因為上帝先愛我們。”（約壹四19）神愛成為人愛的本體論基礎。

神愛的尺度就是超越生命的一切本己性、自然性的限制，對生命無條件地傾身和傾心。據此，人與人之間的愛，無論是自愛或愛人，在神性之愛的光照下，也就躍出了人的自然性界限；個體的本己性、生命的自然需要都發生了轉換。正如耶穌的勸戒：“我告訴你們，要愛你們的仇敵，並且為迫害你們的人禱告。這樣，你們才可以做天父的兒女。……你們要完全，正像你們的天父是完全的。”（太五44-48）

“完全”意味著神聖的在場。愛的完全與神聖，只有在超越本然生命的自性和欲求、超越現世的法律和倫常、以神性的生命為現世的原則立場上，才有可能。依據人性或人的自然天性，必然是以自我為基點，愛自己勝於愛他人，愛兄弟朋友勝於愛一般人；愛那可愛的，不愛那可恨的。依據社會性原則，人們自然傾向於持守本階級、本團體、本民族、本國家的利益。如此，建立在有條件的根據之上，任何形態的善，都可能以另一種形態的惡為前提，因此，不可避免地會走向自身的反面。善惡並存，愛恨兩立。

神性之愛是無條件、絕對的，它價值的至上性為一切現世價值和價值行動提供了終極的依據。在愛的神性之維中，恨或惡永遠無法取得存在的合理性和正當性。無論目標是怎樣的愛或善，若以恨或惡為手段，本身依然是惡。若以惡報惡，以恨報恨，不過是繼續為惡為恨，亦恰恰是屈從於惡。因此，“愛仇敵”所昭示的，正是基督教“以愛來承負惡”的真諦。

4. 植根於愛

遠離自身存在的本性，朝向上帝愛的賜福，

失去超驗的價值存在，此世的善惡無法得到絕對的劃分。

回應文

墮落與救贖

陳宗清

田薇女士是北京清華大學哲學系副教授，趁來美訪學這半年，給《恩福》雜誌投稿，申論她對基督信仰的體會。她向來對神學多有涉獵，本篇以「罪」和「愛」為主題，闡釋人性的殘缺與困境，需要有神聖的光照與侵入，才能有轉機，十分切合信仰的主題。

二十世紀的學術界對「罪」的看法眾說紛紜，從哲學、心理學、社會學而來的理論，盡量要把聖經對罪的詮釋淡化，甚至全然曲解，讓人不需要為現世社會中的罪負道德責任。近些年來，由於基因工程的進步，把人一些偏差的行為，如同性戀、外遇、忿怒等，都嫁禍於基因。田教授以為，罪性是人性中不可剝離的成份，然而罪性的形成，其實是始祖亞當墮落的後果。

伊甸園的悲劇

罪性的來源必須追溯至伊甸園的故事。神賦予人自由意志，其中隱伏著危機與冒險，因為人對神的誠命有完全不受外界干預的自主權。田教授指出，「自由意志是罪因」，其實，自由意志並不是罪因，因為上帝造的盡都美善，包括自由意志在內。人運用自由意志來選擇順服神，這樣的舉動才可稱為是良善、有意義、有價值。反過來，人也可以用自由意志選擇背棄神。伊甸園的故事不是寓言，乃是歷史，內含深邃、豐富的屬靈教訓。伊甸園中有生命樹和分別善惡樹，而後者是神在園中唯一禁止人不可吃的樹。不幸，始祖被蛇誘惑，落入永遠無法逃脫的深淵，從此人類必須在罪性的網羅中掙扎。這個悲劇揭露人類歷史不斷錯誤重蹈的根本原因——要離開神而獨立。

「分別善惡樹的果子」（創二17，和合本），原文直譯為：「分辨善惡的知識樹」。當始祖選擇「知識樹」，而放棄「生命樹」（創二9）時，象徵了人類以知識作為追求的目標，

輕看生命的關係。歷史告訴我們，當人以自己的判斷為終極的旨意、絕對的標準，社會就充滿了糾紛、鬥爭、衝突、廝殺。當初亞當夏娃吃了知識樹的果子，以為可以像神分辨善惡，結果卻上了魔鬼的圈套。這個試探背後的騙局，即是「你吃了，就可以跟神同等」，換言之，從此你不需要聽命於神。其實這樣的試探在人類歷史中從未中斷過。人類似乎從未徹底覺悟，問題不是出於知識不足，而是沒有健康而豐富的生命。他們不斷重蹈亞當夏娃的覆轍，走向混亂，走向黑暗，走向絕望，最後走向死亡。

聖經對罪的看法

「罪」是聖經裡最灰暗、最陰森、最可厭的字。它的基本含意是與神的關係有裂痕。人的任何態度、思想、行為，只要不與神的性情相符，便是有罪的。因此，罪不僅是違犯倫理或道德的規條，而是一種與神相隔的狀態。在舊約裡，最常用來描述罪的字是hata，連同其同源字，總共出現了二百五十多次。一般而言，這字的意思是射不中目標，不過更普通的用法是指犯罪。還有一個字，pasa，是指觸犯，或觸犯人，或觸犯神，而指後者的意思居多。列王記上十七18用awon表明得罪神，可能是此字獨特的含意。

罪絕不只是違背外在的規條，更是與神關係的破裂，讓祂對我們不再信任。在神可畏的聖潔之前，以色列人深深感到自己的敗壞與罪惡（賽六5；詩五十一1-9）。道德和靈性的敗壞，皆起源於人的心（創六5；賽二十九13；耶十七9）。而罪不單是個人所犯，也有集體的罪、社會的背逆。先知以西結責備當代人說：「看哪，你妹妹所多瑪的罪孽是這樣，她和她的眾女都心驕氣傲，糧食飽足，大享安逸，並沒有扶助困苦和窮乏人的手。」（結十六49）

新約最常用希臘文hamartia講論「罪」，共

（接上頁）

這是生命的轉折或重生。這並非意味著超出人的現實性和此身性，在來世的彼岸實現。恰恰相反，它是在現世存在中，通過將罪的生命轉向愛的生命，將生命的破碎轉化為生命的整全，而實現的靈魂重生。換句話講，就是在上帝的救恩中重新安置人的現時性和此身性。所以基督教價值體系的核心問題和根本追求，即是靈魂的救贖問題，這只能發生在精神的彼岸，即上帝的國中，或神聖的愛中。

上帝雖然是完全超驗的存在者，神聖的愛完全在現世的自然或道德的原則之外，但這不意味神聖的愛不關心此世人生的苦難。恰恰相反，上帝以人的樣式來到人間，與人類一同受苦，並以十字架上的大愛救贖人類。所以，基督教的精神追求並不在於出世，而是關注人如何在世。這就是：只有在神聖的存在及其法則之下，人的生活才能找到終極的價值根據，只有在神聖之愛的沐浴下，人的此世苦難才能獲

一百七十四次。這個字的原意是「未能射中目標」，引申之意為，「知道自己當有的表現，卻明知自己盡最大的努力也達不到」。¹ 它可為單數，亦可為複數，前者指罪的狀態，後者指罪的行為。這個字其實含深厚的宗教意義。它最初的使用是指軍事場景——戰士擲出矛，卻未射中敵人。後來延伸至知識、藝術、道德的範疇。新約作者用它來刻劃人未能達到神的標準。

還有一個很重要的字，*anomia*，指違背律法，包括不按神的旨意行、與神為仇、與美善相反。另一個希臘文，*poneros*，意為邪惡，主要與犯罪有關。與它類似的字，*kakas*，則指逼迫、傷害、和犯罪。此外，*Paraptoma* 的意思是過犯，為複數，指偏離正軌的行為；*Cheirographon* 則可能指「欠債證據」。

保羅認為，罪可視為一種長期刻意與神為敵的狀態。有時罪會被擬人化，有如一邪惡勢力，將人緊握在掌中。並且罪的力量遍及整個人類，無一例外（羅三23）。剛硬和不信的心，是罪醜陋繁密的根蔓延的所在。而罪最明顯的表徵即是驕傲、私慾、和懼怕，同時，自憐、自我中心、嫉妒、貪婪等也是罪的特色。

罪的影響遍及人的每方面。它扭曲我們的良知、污染我們的道德意識；我們的情感傾向受肉體的情慾支配；我們的思想和邏輯容易走偏，落入自欺，維護己利。雅各生動地描述這樣的光景：「各人被試探，乃是被自己的私慾牽引誘惑的。私慾既懷了胎，就生出罪來；罪既長成，就生出死來。」（雅一14-15）保羅認為，「罪的工價乃是死。」（羅六23）

中國人對罪的看法

中文與道德缺失有關的字，主要有九個，即，罪、愆、過、咎、惡、尤、非、歹、孽，其中最重要的一個字是「罪」。這個字是由兩部份組成：「网」和「非」，因此「罪」的基

本含義是「抓住現行犯」，這可說是中國人對罪的基本概念；「罪總是具法律含義——犯了錯而在法庭中被定罪的人，便是罪人」。² 在中國古典文學中，「罪」的意思從來不是指道德不完美，或倫理上的缺失。

不過，以上的字義分析引起一些爭議。因為在古籍中，「罪」有觸犯「天」的意思。有一次孔子悲嘆道：「獲罪於天，無所禱也。」（《論語》三13）秦家懿教授指出，「『罪』有雙重含義；可指罪行（*crime*），也可指罪（*sin*）。這種模糊性使得一些人以為，中國人沒有罪愆導向（*guilt oriented*）的道德觀（即內裡缺乏違反道德的意識），只有羞恥導向（*shame oriented*）的道德觀（即看重外在、表面，其基礎為人的顏面）。其實，儒家的教育是要注入強烈的道德責任感，這和罪愆意識是分不開的。」³ 不過，罪愆的概念逐漸淡薄，曖昧不明，以致後來「罪」的主要含義成為犯法。

另外一個常用來翻譯「罪」的字，是「惡」，這字原本是「善」的反義字，它由「亞」（管道或閘門）和「心」組成，意思是當心被擋住，壞的意念就進來了。因此，凡是有損人性、帶來傷害的，都可視為邪惡。這個字所表達的意思，顯明人天生就有道德價值觀。

中國人對人性的陰暗面缺乏深刻的體認。張灝教授以為，中國文化向來對人性持過份樂觀的看法，故有「聖王」的觀念，認為只要聖王出現，一切問題就可解決。殊不知聖王也是人，若給他無限的權力，結果必然危機重重，因為權力會薰心。所以他主張「幽闇意識」，並認為，要向基督教的原罪教義學習。⁴

佛教對罪的看法

中國人對罪的觀念，受大乘佛教的影響也很深。佛教沒有基督教的「罪」觀，認為人生最大的問題乃是無知，或由幻覺而導致的錯誤看法。席革慕（George Siegmund）將佛教對罪

得支撐，人的生命裂傷之罪和現世之惡才能夠得以救贖，並予以承負。

基督以身所示的神愛，是對人自然生存結構的一種突入，絕非人性根基上的昇華。所以，不是愛植根於人，而是人植根於愛，這才是基督教精神的基本品質。同樣，人若有大愛的流露，也是在神性之愛突入自然之愛的基礎上，才可能發生。在基督教看來，只有把人性置於神性的注視下，將人愛建立在神愛的基礎上，

人才真正能夠跨越生命的沈淪。

毫無疑問，基督教對於罪和愛的理解，與中國傳統文化精神之間是異質性的。如何在“人德性自足”的視野裏輸入人的罪性觀念，如何在“源於人自然天性的仁愛”之域引進“愛的神性之維”，將是個十分富有建設性的課題。□

作者為北京清華大學哲學系副教授，波士頓大學神學院訪問學者。

的看法描述如下：「佛教不認為人有罪愆，而認為它是原初的存在（與婆羅門教相同）。後來，這最早的原初罪愆逐漸加上了人最初存在時的罪；至於實際犯罪作惡的是誰，則從未加以辨認。佛教未能瞭解人的『自我（I-ness）』，故它將罪放在一種更早的存在中，而該種存在並未留下任何記憶。……因此，承擔罪的責罰、受苦贖罪的人，和犯罪者完全是不一樣的人。」³這就是「輪迴觀」所帶來的問題。佛教又以「無明」來解釋世界的苦難和邪惡。釋迦牟尼認為，這世間的痛苦均是由於「無明」而起。而無明是突然發生的，且無人能避免。然而，這種把無明的偶發性與普遍性放在一起，是很顯然的矛盾。

此外，佛教的核心教導圍繞著 *dukkha* 一字，這個巴利字的意思是苦難、痛苦、悲傷、愁苦，與幸福相反。就宗教含意而言，這個字與「不完全、不永存、和虛空」有關。⁴佛教基本上視 *dukkha* 為人生的特色，而智慧人便是要從中尋求解脫與釋放。受佛教思想影響的中國人，很難理解聖經的「罪」觀。

懺悔與救贖

對於人類的罪，聖經提供的出路即上帝的救贖，除此以外別無他法。耶穌是三位一體真神的第二位，從無限進入有限，從榮耀進入卑微，從永恆進入時空；「道成了肉身」，主要是為了人的罪愆。罪必須予以懲罰，人類的惡行滔天，罪孽貫滿，這位無罪的耶穌擔代我們一切過犯，被釘在十字架上，把命傾倒，替我們贖罪。中國文化沒有懺悔意識，一來是由於對罪模糊的看法，二來是這位有悲情、有意志的上帝，逐漸被道德法則的「天」所取代。既然沒有對罪的體悟，又沒有懺悔的對象，中國人似乎從未真實懺悔過。然而，要領受上帝的救贖，懺悔是首先的條件，接著，還要以信心來回應上帝救贖的工作。中國人對信心的觀念也是陌生的，因為我們常試圖以修養身性、履行道德規範，來實現「自我的完成」。然而救贖與行為無關，正心誠意、修齊治平的哲學，無法在神救贖的計劃中找到容身的空間。

真愛的特徵

田教授正確的指出，救贖的根本就是愛。是的，救贖的計劃把神的愛表現得淋漓盡致。神聖的愛有三個特點，第一，這愛是源於上帝的本質，不會改變，它是一種意志的決定。這種愛是主動的，是被愛的對象完全不配領受的浩瀚之愛。第二，這種神聖的愛遍及天地，不

會因對象而有所改變；所謂無緣無故的愛，只能在上帝裡頭找到。上帝愛尊貴的，也愛卑微的；上帝愛強壯的，也愛軟弱的；上帝愛美麗的，也愛醜陋的。這樣的愛是神聖奇妙的。耶穌為罪人死在十字架上，是這神聖之愛最偉大、最具體的表現。第三，這愛所帶來的祝福充滿了建設性，能提升生命的品質，使我們與神聖潔的性情有份。從上帝來的愛使我們遠離罪惡、敗壞，活出聖潔、榮耀的樣式。

罪最明顯的特色之一，即是以己為中心。要治療這種人性墮落的病症，必須靠神聖之愛的藥膏。救贖的大愛可以使卑劣的人性產生顛覆性的逆轉。上帝的兒女因嚐到神聖的愛，才能學習活出這樣的愛。這種愛的操練不是靠修身養性、立志奮發、模仿聖賢，而是以單純的信心領受基督愛的生命。藉著禱告，神的兒女可以體會愛的定律在引導他的生命，影響思想、感情，支配言談舉止。這種神聖愛的力量絕對不是一種哲理的空談，也不是從內心深處去尋獲神秘的經驗。使徒保羅曾說，「聖靈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裡」（羅五5），在上帝聖靈的恩膏中，我們可以得著神聖愛的力量。

文化更新之路

中國文化既沒有救贖的真理，結果饒恕的榜樣也就非常稀少。對中國人而言，「愛仇敵，並為逼迫我們的人禱告」，這類教訓似乎是悖乎常情，不可理喻。反之，「以眼還眼，以牙還牙」，似乎才是人性的正軌。然而中國歷史經過血淚的教訓，知道弱肉強食、爾虞我詐的惡性循環，至終不是民族的福祉，不是化解苦毒的良藥。我們的文化需要更新，需要注入神聖之愛的生命。經過數不清的政治運動，中國人內心深處烙下難以癒合的傷痕，爭競、謗瀆、仇恨、埋怨、無盡的嘆息，成為文化的主軸。因此，我們不但要在哲理思辯中探討這個嚴肅的課題，更要伸出信心的手擁抱這神聖之愛的本體。□

作者為恩福基金會會長，本刊主編。

註：

1. Donald Guthrie, *New Testament Theology*, 1981.
2. 莊祖龍, *Communicating the concept of sin in the Chinese context*, *Taiwan Mission Quarterly* (summer): 49-55.
3. Julia Ching, *Chinese Religions*, 1993.
4. 張灝, 《幽暗意識與民主傳統》, 1990.
5. George Siegmond, *Buddhism and Christianity: A Preface to Dialogue*, 1980.
6. Mark Thomsen, *The Word and the Way of the Cross: Christian Witness among Muslim and Buddhist People*, 1993.

編按：為解釋「我」在今生與永世中有何聯繫，本刊經允准特節錄由陳俊偉博士主編，台福傳播中心出版，《靈魂面面觀》中的一段，期待讀者對基督徒的人生智慧有深入的認識。

輪迴或是永世裡，「我」還存在嗎？「我」是否會消失在神裡面，成為祂的一部份？永世裡的「我」和今天的「我」是否是同一人？我會和死去的親人相見嗎？

永世裡的狀況

當耶穌說，「我去，原是為你們預備地方去，我在那裡，叫你們也在那裡」（約十四2-3），這段經文明顯地列出兩個主詞，「我」與「你們」。在永世裡，信的人與神的關係將更加親近，信徒「必得見祂（神）的真體」（約壹三2）。這不但意味，在永世裡「我」仍然存在，且具有辨識能力，能夠辨識「你」，不是被吸入沒有位格、無意識的大宇宙裡，或是消失在「神」裡面，成為祂的一部份；「我」這個人仍然存在，但不是舊造的「我」，而是被更新後的「我」。¹

這個有位格的「我」，是任何形式的關係所必須的。「永生」的意義是：認識真神，認識耶穌基督，即有意志的「我」去認識永恆的「你」（約十七3）。這種關係不因死亡而終止。²

今生中的現象

從人的一生來看，「我」因著不同關係，扮演不同的角色，集合而成完整的「我」。「我」活在關係裡，也活在歷史的某個特定時期，某個特定地方，這一切在塑造「我」，也是認識自我的重要因素。在永世裡，「我」不但存在，一切和我有關係的人也繼續存在。這是今生和永世的連續性。因著這個連續性，今生就不會是「空」。

從整個自然界來看，人是照神的形像造的（創一26-27），超越自然界一切的生物。在造物主面前，每個人都是一個獨特的「我」，是神獨一無二的創作，不能被其他人取代，也不能被混淆，並且是神所認識，所愛的對象。生命的奧秘在於神，神是每個人生命的作者。

從科學的角度來看，人與自然界其它生物有共通性，因為人和一切的生物都是出於土，也都歸於土（創三19）。基因工程顯示，人和其它動植物有著相同的基因組成，DNA都是由四個核酸基A、T、G、C所組成，所不同的只在於其數目、先後的排列與形狀而已。所以，在



永 續 而 更 新

免疫系統不排斥的情況下，人與其它動物的器官可以互相移植。但是，人與其它生物之間也存在著絕對的相異性。人是所有被造中，唯一能與神相交的活物；神只對人說話，並且只要求人回應祂，對祂負責。因此，在神對人說話，與人相遇時，人不但被選擇，也進行選擇；人不但是被動的，也是主動的。就在這種相遇的過程中，顯出那個獨特唯一的「我」——不是芸芸眾生裡的一個數目，而是不能被取代的「我」。³ 這種相遇不是概念式的，而是位格與位格之間的相遇；不是隨緣的不期而遇，而是有意識、意志的抉擇。人能自由地選擇與神相交，回應神的呼召，向神負責任。⁴ 當人運用意志，負責任地進行選擇與行動時，就顯出人的尊貴，在回應神與盡自己責任中，顯出人的個別性。這豈不就是生命意義的所在，豈不就是「靈魂」所代表的意義嗎？⁵

總之，自然界所有的活物都有橫向的共通性，會經歷出生，老化，與死亡。但是只有人具有與神的垂直關係，會在自然生命現象之外，尋找超越的永恆歸宿。⁶

與永恆的「你」連結的「我」

每個人都需要親身面對永恆，沒有任何人可以代替。有人說，神只有兒子，沒有孫子，道理就在此。對基督徒而言，這種正視與尋索的結果，就是人回應神的尋找（參，路十五

陳
俊
偉

新約提出盼望來回答苦和無常，認為它們雖是真實，卻會結束。

章)，與神建立父親與兒女的關係（羅八14-16），以愛來回應神的愛。在運用自由去尋找時，就顯出人的個別性（individuality）。這種人與神個別的關係，如同詩人禱告詞裡所表達的：「耶和華啊，你已經鑒察我，認識我。……神啊，求你鑒察我，知道我的心思；試煉我，知道我的意念」（詩一三九篇）。這段經文明顯表達出人與神有「我」與「你」的關係。

如果每個人都是獨一無二、不能被取代的個體，那麼他的一生就是不可重複的。過去不能變成將來，將來也不是過去的重現，時間無法倒流或循環。不論是個人或是全人類的歷史，都成為不能改變或重寫的事實。

經過死亡「我」仍然存在

福音書記載耶穌和撒都該人的對話（太二十二23-33）強調，「神不是死人的神，乃是活人的神」，祂掌管生死和萬有。列祖雖然死了，卻仍是在神裡面，因為死亡不能終止神是祂百姓之神的事實，也不能斷絕神與祂兒女的關係。在人看來，亞伯拉罕死了，可是在神看來，亞伯拉罕仍然是亞伯拉罕，他還存在，並沒有因死亡而消失，這就是所謂「個體性」的問題。因著與神連結，「我」穿過死亡的隧道，進入永恆裡，繼續存在。

「天堂」不是現今世界的無限延伸，「天堂」是個嶄新的世界，是現今生命轉化更新，成為完全無瑕之處。那時，「我」不再受制於朽壞與死亡（林前十五53）；人不再需要藉著兩性結合的關係來繁衍後代，延續生命，所以人「不娶也不嫁」。那時，神為愛祂的人——「你」和「我」——所預備的，是眼睛未曾看見，耳朵未曾聽見，人心也未曾想到的（林前二9）。這就是基督徒的盼望！□

作者為普世豐盛神學院教務主任

註：

1. 參：馬丁布伯，《我與你》，許碧端譯，（香港：基文，1993年四版），77頁。
2. 參：路二十35-38：「惟有算為配得那世界，與從死裡復活的人，也不娶也不嫁；因為他們不能再死，和天使一樣；既是復活的人，就為神的兒子，神原不是死人的神，乃是活人的神；因為在祂那裡，人都是活的」。
3. 參考馬丁布伯，11，76頁。
4. 這就是「審判」的教義所要傳達的信息。
5. 無論靈魂是不是獨立於身體之外的一個靈體，靈魂的意義正在於「人的存在或其表現」。參考《靈魂而面觀》的〈基督教的「魂」觀〉。
6. 傳三11：神造萬物，各按其時成為美好；又將永恆的意識放在人的心裡（現代中文，新譯本，當代聖經）。
7. 參考馬丁布伯，52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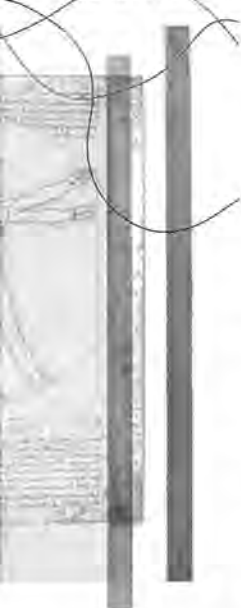
北美美華人基督教學會洛杉磯讀書會，於2003年7月19日，邀請龍達瑞教授（加州西來大學），謝文郁教授（關島大學），和陳俊偉教授（普世豐盛神學院），就佛教、儒家、基督教關於人生智慧問題作專題發言，與會者進行了熱烈的討論。以下是部份記錄。

龍達瑞：我想就印度佛教的一些基本思路作介紹。佛家的主要學說可歸結為四諦說，指四個真實的道理。（1）苦諦是指人生充滿痛苦。佛教把苦惱歸納為八種：生苦、老苦、病苦、死苦、怨憎會苦、求不得苦、愛別離苦、五盛陰苦（五陰指“色受想行識”，概指一切身心之苦）。（2）集諦揭示了人生苦惱的根本原因。佛教認為貪瞋痴是萬惡之源。有了貪的欲望，就產生了對人生的無知，即無明。（3）滅諦指的是滅除貪愛欲望，斷除產生痛苦的原因，使自己永遠不再輪迴於生死苦海。這是原始佛教所追求的最高境界。（4）道諦指達到滅除痛苦、進入涅槃境界的方法和途徑。此即八正道：正見（正確的見解）、正思維、正語、正業（正確的行為）、正命（正確的職業和生活）、正精進（正確的修行）、正念（對四諦之理的正確地憶念）、正定（正確地進行禪定）。

佛教不談創造，認為世間一切現象都是互為因緣的。緣是關係或條件的意思。所謂的「緣起」是指“諸法由緣而起”。佛陀經常說，“此有則彼有，此生則彼生，此無則彼無，此滅則彼滅。”離開了緣，就不能產生一切。它認為緣可分為十二因緣，講的是造成人生苦惱的過程和原因。按照佛教的理解，人生現象分成十二個連續的環節：無明（無知），行，識（認識），名色（分別事物），六處（感官），接觸，受，愛，取，有，生，老死。它們前後之間互成因果、互為生滅的條件。

佛教還提出三法印：“諸行無常”指一切事物生滅不定，人生無常，因而人不應該追求萬物，倒是應該追求“諸法無我”，即指一切事物沒有主宰者和常住不變的本性。“涅槃寂靜”指永遠超離生死苦惱的涅槃境界是清靜永恆的。佛教認為人生不是幸福的。這講法對於努力追求理想的年輕人來說，很難聽得進去。但當人們有了一定生活經驗後，對佛教所說的苦難和解脫苦難的道路就會有所體會。

陳俊偉：若人生無常，人生是苦，那麼佛



教是否認為最高的智慧是看破紅塵？這如何能和“空”的概念相連？跟我們的生活有什麼聯繫？與來生又有什麼聯繫？

龍達瑞：看破紅塵不是佛教的最高智慧。釋迦牟尼認為人生的最高智慧是慈悲心懷，要拯救芸芸眾生。美國著名學者 Arthur Wright 寫的 *Buddhism in Chinese History*，討論佛教對中國文化的影響，他提到范仲淹的名言“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下之樂而樂”。他認為，身為儒家學者的范仲淹對這句話，顯然受到大乘佛教的影響。只有對佛教有所瞭解，才有助於

瞭解中國人的思維和行為。佛教認為，你認識到人生是苦，就有慈悲，要去普渡眾生，積功德，修行。作為好人，你的來世就會好一點，有回報。佛教講的“空”是一種不可描述的境界。人們在“去執”中一步一步走向空。

陳俊偉：但我覺得“空”和“積功德”之間的關係好像建立不起來。功德越積越多，會不會人就越難進入“空”的境界？

龍達瑞：我認為兩者是有關係。但從另一角度看，佛教講的“空”往往是人在生命的最後時刻所求助的。東京審判的幾個日本戰爭罪犯和“南京大屠殺”的戰犯受死前居然念的是《金剛經》。日本的“武士道精神”受到佛教影響。“來世”被看作是很輕鬆的東西。日本佛教在二戰時捲入戰爭非常之深。

謝文郁：目前談論較多的佛教，是中國和日本的禪宗。我去年在關島大學讓學生讀兩本書：慧能的《壇經》和道元的《正法眼藏》。這兩本書對人生智慧的看法為，禪的境界不是一個空間概念；不是說在空間的某一處有個極樂世界。禪是個時間概念。人活在這世界上總有套思想體系，並讓它支配自己。如果人能超出自己的思想體系，就可以發現，每個人在每時候都讓某種思想體系籠罩著，而且認為自己的思想體系是最大最好的。人不可能靠自己的思想體系來打破自己的思想體系。人如何才能走出自己的思想體系呢？他們認為需要“悟”。人都自以為是，認為自己有智慧。然而，如果人能悟出這個道理，即，人的智慧無非是在一種框框裡的智慧，人就大徹大悟了。當人認識到自己無非是在許多的思想框框裡而已，就不會固執自己的思想，既可看到其他人

的框框，也可看到自己前生後世的各種框框。為什麼說“悟”是個時間概念呢？不妨這樣看，當你在“悟”後，站在各種框框上，觀看無數的思想支配人們（包括自己）的生存，所看到的是過去現在未來的一切思想框框。換言之，便是看到“芸芸眾生”。這也是空的境界。當然，人在悟中總是一瞬間。在這瞬間裏，人成佛了。但是，這瞬間消失後，人還是生活在這個世界上，受制於一定的思想框框。一個人成佛時，就是每個瞬間都能站在上面觀看“芸芸眾生”。

日本佛教則很入世，跟中國佛教強調出世有很大的區別。我想這可能要歸功於道元對禪的理解。道元的“去執”概念是很特別的。比如，道元在談論慧能時這樣說：慧能在市場上賣柴時聽到人講解“金剛經”，於是得“悟”，決定北上求學。但是，道元指出，這並不是慧能成佛的全部。人在“悟”時會有一種想法，當然是對人生具重要意義的想法。道元說，既有了想法，按著去做就是了，但是卻不要執著，否則就會為它所禁錮。因此，在作這件事時，你還可能“悟”到別的想法。如果這個“別的想法”是要你放棄正在做的事，你就按新想法去做。這樣，你每時每刻都處於一種狀態：去執。什麼都可做，但又不執著它。“悟”不是人所能追求的。他批評那些和尚，執著地去追求“悟”，反而離佛越來越遠。“悟”是沒有原因的，突發的，闖進來的。如果要談佛教的人生智慧，我想，“悟”這個字是關鍵。當然，禪宗未能回答這一點：“去執”本身是一種行為，因而它本身就是一種執著。也就是說，在“去執”中，實際上是在執著一種行為。這個悖論，也存在於受禪宗影響的海德格爾的“letting-go”語言中。

陳俊偉：佛教所講人生是苦，人生無常，當然是現實生活一種很好的觀察，因為人生都會有結束。但是，如果人生僅止於此，生存就顯得沒有意義，不敢去愛自己所愛的，因為最終所愛的都會失去；不敢去追求美好的東西，因為反正都會失去。從基督教的角度看，今世的“苦”和“無常”是不是沒有意義？《新約》提出“盼望”來回答這個問題，認為，“苦”和“無常”雖是真實的，但有一天卻會結束。在不定裏找到一個固定點，即，神。從這個角度看，“苦”和“無常”都是有意義的，不是空虛的。《傳道書》中提到“虛空”，在神那裏，這些“虛空”都獲得了它們的意義。比如說，人與人之間有愛的存在，夫妻的愛，親子

人生智慧



(上)

謝文郁整理

的愛，如果沒有盼望，這些愛都會失去。但是，當盼望進入我們的生命，我們就不會以所愛為一種“苦”，因為將來我們和我們所愛的人還會在一起。從永恒的角度來看，我們不會失去所愛的。只有在有盼望的情況下，我們對愛的追求，對美和事物的追求才有意義。

龍達瑞：我同意你所說基督教的“盼望”情結對入世的人生是積極的。但我也注意到，佛教談論“苦”時並不是完全消極，沒有希望的。它有“悲天憐人”的心情，還有“西天樂土”的盼望，雖然讓人覺得很虛無飄茫。

陳俊偉：從基督教的角度談論人生，我認為很重要的一點是，此生此世的生活意義，如果不和彼生彼世的意義連在一起，就沒有什麼長久的吸引力。因此，《傳道書》談到，認識耶和華是智慧的開端。如果一個人對彼生彼世的事一無瞭解，那此生此世的生活就沒什麼永恆的意義。這點是基督教談論人生的智慧時所獨有的。其次，人從日常生活中也可以體驗到人與神的關係。第三，相信的人會進而體會到世界是有秩序，美好的。因為世界是被有智慧的創造者所創造的，因而被造者必然會顯示出智慧的痕跡。人藉著觀察這個世界，發現其中的秩序，形成自己的智慧。

李信義：講到人生的智慧，是否可以作這樣觀察：人生是很有限的。我們在做決定時，是在當下的一瞬間做出的。如果和過去未來割斷了，那麼我們的決定所造成的影響也很有限，因為我們的參考點只有一點點的過去，與一點點的未來。如果我們能拉長作決定時的相對參考時間（涵蓋更多的過去，與更多的未來），我們的決定也就能夠更有意義。如果這決定能和上帝連在一起（上帝的時間涵蓋亙古到永恒），那麼我們當下決定的參照點，便是和永恒連在一起，從而所做的決定就有永恆的意義。就如同交響樂章一樣，如果讓神作我們人生的指揮家作曲家，那麼任何一個音符的位置，在整個大曲目中都是有意義的。若我們根本不知這曲子從何開始？要如何結束？那麼去譜音符，就成了荒謬與無意義的行為。

謝文郁：我認為基督徒的智慧本質上是跟隨耶穌的智慧。剛才陳俊偉談到認識耶和華是智慧的開始。這是不錯的。不過，耶穌曾說，“我既然將真理告訴你們，為什麼不信我呢？”（約八46）這是說，人對真理的認識不是自己去認識耶和華，而是從耶穌那裏接受祂給我們的真理。人不可能自己去認識耶和華。跟隨耶穌的意思就是說，我每時每刻都向耶穌敞開，

讓耶穌帶領我。耶穌告訴我什麼真理，我就知道什麼真理。耶穌說過祂一定會帶我們進天國，因此，我相信，耶穌一定會把全部真理告訴我。但是，祂在什麼時候、以什麼方式把全部真理告訴我，卻不是我能作判斷的。這就是說，我對真理的認識沒有判斷權；當我作出一判斷，說耶和華是如此這般，我所說的耶和華就一定不是真正的耶和華。因此，我們對神的認識是在跟隨耶穌中完成的。如何體驗這種跟隨耶穌的智慧，在每個人的生活中有不同的表現。

下面這個論式可以說明一些問題。設想一群學生住進一棟大學宿舍。宿舍的管理很糟糕。學生要找管理者解決問題。這時，管理者的代表來了，告訴學生說，管理者知道宿舍的狀況和學生們的要求；管理者有資源，有能力，也關心學生，是最好的管理者。這位代表接著說，你們無法見到管理者，但要相信他這位代表所說的一切。當然，學生們可以相信，也可以不信。如果學生們不信，也許就只能永遠在那裏抱怨，無濟於事。如果相信了這位代表所說的，那會出現什麼情況呢？他們會發現有兩個既定事實：（1）最好的管理者一定給出最好的宿舍管理，因而現實的宿舍管理狀況是最好的；但是，（2）現實的宿舍管理狀況很糟糕。這是兩個相互矛盾的陳述，前者受學生們的信心支援，後者受他們的經驗支援。在邏輯上以這兩條陳述作為三段論的兩個前提，會得出這個結論：有些最好的是糟糕的；或反過來說，有些糟糕的是最好的。這個結論在概念上是矛盾的，因而在思想上會讓人很不舒服。這種不舒服感是一種思想動力，推動人們消除這矛盾。學生們也許會想，我們用來作判斷好壞的標準，本身或許需要做些調整，比如，若說現實的宿舍狀況和糟糕，乃是根據已有的衛生標準所給的評價。換個角度看，可能我們管理自己的能力需要提高，自我衛生意識需要提高等等，而現實的宿舍狀況恰好是完善我們的最好機會。當然，人也可以從其他角度來消除這裏的矛盾。這些學生相信或不相信那個代表的話，對他們的思想活動有極不相同的結果。一旦相信了他的話，他們的思想活動會指向並解構自己的思想結構，導致新的思維方向。從這個角度看，基督徒的人生智慧是跟隨耶穌的智慧。（待續）□

作者曾為恩福神學生，現於關島大學教授哲學。



生命， 原來在祂裡

羅宇芳

出黑暗入光明

一九八六年，我大學畢業後被分配在北京一所高校教書。八七年，與結識三年的男友結婚。婚後一段時期我們生活得很幸福，但當我懷上孩子後，才意識到他不願承擔作丈夫和父親的義務，強迫我回到遠在南方的父母家生孩子。在那以後，我的婚姻及家庭生活中出現的重重問題就不難想像了……

在艱難生活的壓力下，我更加需要尋求生活、乃至生命的意義。再者，那時中國經歷著思想、政治和社會的巨大動盪不安。我和丈夫參加工作後也在世界觀和價值觀方面朝著各自不同的方向發展。他越來越物質主義化；我越來越尋求精神上的完全。尤其是在六四事件之後，精神上的虛空已經將我逼近對生活徹底絕望的邊緣。

在我生命最黑暗的時期，遇到了來我校教英語的外籍教師。他在美國是牧師，一九八九年夏，神呼召他到中國傳福音。一九九一年五月，他到我們學校不久，正值北京酷暑之日，我們的上級單位邀請本系統所有外籍人員去承德避暑遊覽。學校領導派我陪同他去承德，作他的翻譯人員。在承德，我們隨著參觀的遊客來到一所佛廟前。許多人擁擠在廟裏的巨佛前燒香跪拜。我走進前去，裏面陰沈壓抑的氣氛使我立刻倒退出來，隨即一陣酸楚湧上心頭，我不由地有種想哭的感覺，嗓子眼兒裏發緊。此時在一旁的這位外教朋友感到聖靈要用方言禱告，他覺得為難，拒絕了兩次。但當聖靈第三次叫他用方言禱告時，他不敢不順服地照做了。我感到好奇，就問他在做什麼。神安排了這奇妙的機會，叫我得知他是基督徒。通過這位朋友，我認識了基督，接受耶穌基督做我個人的救主。最終找到生命的意義！

經歷神豐富的恩典

當時我是全家，甚至是我們所有有來往的親屬中，唯一的基督徒。我花大量時間閱讀聖經，驚喜地在聖經中找到了尋求多年的萬有的至高標準，讀到關於那完美的、至聖至尊至高的神的話語！

另一方面，家庭生活給我的壓力愈加強烈。我不僅要盡自己工作上和作妻子及母親的責任義務，還得協助丈夫的工作和研究。不僅如此，因孩子年幼，家務繁重，丈夫卻將這一切重負推給我一人承擔。我終於一九九三年

我生於中國的“文化大革命”時期，從小即被告知說生命與其他萬事萬物只不過隨機而生，隨運而存。遠眺那美麗清晨裡從東方冉冉升起、傍晚又緩緩西沈的太陽，看著大自然的美景，我心裏接受父親的教導：這個世界總是這樣，它將永遠存在下去，朝著無法想象的、人類高度科學與技術文明的發展不斷地進步。人類的未來對於當時的我，是何等神秘莫測！我被完全地剝奪了認識那創造我的神的權利！為什麼我被教育說沒有神、人都是從猿猴進化來的？為什麼沒有在真理與謬誤之間有自己的選擇權利？我感到在我二十六歲信主以前一直被父母和社會所誤導。

尋覓時的迷惘

我父親是醫生，母親是財會師。中華人民共和國建國初期，父母為了支援祖國邊疆建設，前往內蒙古呼和浩特市的一所醫院工作。我四歲那年，父母帶我和哥哥返回南方老家。那以後的日子，對我來說，是那麼寧靜、節奏緩慢，充滿了孩童般對未來的遐想。在學校我是好學生，在家父母給我舒適的生活。然而，除了聽說要熱愛毛主席以外，我從未學習過“愛”這一概念。

從十三歲起，我開始思考什麼是真理，夢想著有一天我會發現，或者會有人告訴我那解開生命與世界一切奧秘的至高真理是什麼。我想像那樣的真理本身會是何等奇妙。但從父母以及學校老師的教育都不能滿足我的尋求。我的疑問開始於我對任何將人神化的行為的懷疑。記得我上初中時，當老師講解毛澤東在沁園春《雪》中讚揚偉大人民大眾的時候，我心裏暗暗地想，他實在是將自己比作帝王！

十七歲那年，我考入北京一所大學外語系學習英語。我廣泛涉獵書籍，無論是哲學、倫理學，還是美學、心理學，教育學，社會學，政治學等各樣書籍我都讀，試圖通過增加閱歷來獲取我對生命和世界所存許多疑問的解答。我對音樂、藝術和文學產生特別興趣，覺得在那些領域裏或許會有我苦苦尋求的答案。確實，神那時就已經將我分別為聖了，祂叫我心中的尋求總縈繞不去，叫我不能滿足所受的教育，不願隨波逐流地接受當時流行的全盤西化思想。說實在的，當時中國引進的西方思想與藝術非但沒有解答我的疑問，反而叫我更加我迷茫、徬徨：世界有至高真理的存在嗎？

初，因患急性十二指腸潰瘍，失去全身三分之二的血，進入休克狀態，生命垂危。

儘管我在靈裏願意為了婚姻承受一切壓力，但我的體力有限。我承認自己的軟弱，並向神懺悔。神饒恕了我，救我脫離生命的危險。那時，丈夫與我離婚之事已經辦了一年多，離婚證明也已經發給了我。我從醫院出來以後就帶著孩子搬進自己單位分給我的房子，開始我和兒子兩人平靜的生活。與丈夫相處的六、七年中，他一再貶低我，使我相信我只有靠著他才能生存，但靠著神的憐憫，我鼓起生活的勇氣。事實是，靠著神的恩典，我不僅承擔起獨立撫養、教育孩子的重擔，而且接連不斷的工作機會給我和孩子帶來遠遠超出我們所需的經濟來源，也鍛鍊、提高了我各樣能力，為日後回應神對我的呼召作了很好技能上的準備。我滿心稱謝、讚美神！

初受神召

我目睹過虛偽宗教的假冒偽善，經歷了無神論教育下的精神空虛。最終能認識耶穌基督，接受祂作我個人的救主，這是何等的幸福！我十三歲開始的尋求終於有了結果。我深信我找到了答案，因為聖經上說神是完美、至聖至尊的。在任何其他地方我都沒有找到過如此的尊貴與把握！我青少年時代的疑問最終有了答案，我在耶穌基督裏找到我全部存在的意義！意識到因著神的愛，我的幸福有了保障！

信耶穌之後，我看到自己在追求事業成功上的心靈空虛，因此不再為著提高自己的人生價值而追求屬世的成功。我意識到，除了神，萬事皆空。我一心想要認識神。我學習聖經，閱讀許多屬靈書籍，知道神一直在預備我，叫我在基督教文學方面做工作。讀到許多優秀的英文屬靈書籍，我有強烈的願望，想與我的朋友們以及一切苦苦尋求真理的人分享閱讀這些書籍所帶來的快樂。魯益師的《僅有基督教》(Mere Christianity) 和章伯斯的《竭誠為主》(My Utmost for His Highest) 等書籍為我屬靈的成長帶來巨大的幫助。每想到英文圖書資料中有如此豐富的、有助靈命成長的書籍，再看看中國的歷史與傳統給我們什麼樣的文學資產，我的心靈因悲傷而振顫。我意識到，在每天都有人皈依基督的同時，也有更多人在不認識真神的傳統文化影響下成長。

在一九九三年十月二十一日的《中國日報》上刊登了一篇題為“*Youth and the Magic of*

Book (青年人與讀物的魔力)”一文，文章談到我們圖書市場的情況，說“*though there are occasional good quality books available....they are far more outnumbered by those about violence and sex.* (儘管偶爾有一些質量好的書籍出現，但它們的數量遠遠比不上渲染暴力與性愛的書籍。)”我將 E. B. White 的優秀兒童文學作品 *Charlotte's Web* 《夏洛蒂的網》翻譯成中文，用自家的印表機列印出來，然後裝訂起來，送給兒子做他十歲生日禮物。他已在七歲生日那天接受主耶穌做個人的救主。

我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接受洗禮。除了讀聖經和其他基督教書籍，還參加家庭教會，並通過做些翻譯工作在教會服事。我與家人和朋友們分享我對主耶穌基督的信仰，當中有些也接受了主。我努力在課堂上帶給學生一些基督教的資訊，課外與他們公開地傳講耶穌基督。聖靈在我生命、生活中起著非常重大的作用。沒有聖靈的引領和安慰，我不知如何才能克服重重的困難和悲傷孤獨，得以在主裏成長！

在文學中見證神

一九九九年，我被美國田納西州一所大學錄取攻讀人文碩士學位，側重英國十七世紀文學。兩年後獲得人文碩士學位，我繼續又在這所大學的神學碩士專案裏學習了一年。

在全部學習過程中，我堅持用聖經真理和基督教原則來考察西方文化。在美國，我得到更多更好的圖書資料，認識到基督教對中國文化的重要性，看到了中國文化福音化的重要意義。我翻譯過一些基督教書籍，今後將繼續針對中國不認識真神的文化，在文學或其他學術活動中為神的名作見證。

我常禱告，求神引領我每步路，隨時為主作見證。作為一個十五歲孩子的母親，我把帶領孩子在主裏健康成長，看作是我不可忽視的義務，相信用主的道理來教育孩子是我的祝福。我也鼓勵孩子在他的朋友中為主作見證。

雖然我所能做的甚少，但只要我順服神，聽從祂引領，我就有平安和喜樂。神已將豐盛的生命賜給我，我要靠著主的力量結出聖靈豐盛的果子，通過文學等與他人分享主豐盛的生命，並向同胞傳講主的大名。□

作者為恩福神學生，就讀於 *Westminster Seminary*。



(接封底)

近幾個世紀受制於西方勢力，大損民族自尊心；二次大戰後，在宗教與民族變重情懷的激發下，不少阿裔人士發憤圖強，並企望有傑出的領袖能整合回教世界，對抗西方強權。

薩達姆·胡森於一九三七年出生於巴格達北邊約一百哩的提革利特鎮，曾在開羅讀法律，大學時代即加入巴特黨（以遜尼派為主），這黨派目標為恢復阿拉伯人的世界地位，並反對以色列在巴勒斯坦建國。二十二歲時，他被推舉帶領一次陰謀行動，刺殺總統未遂，而逃到埃及；一九六三年，巴特黨得權時返國，一九六四年該黨被推翻，他又入獄，不久逃跑；一九六八年，巴特黨再次主政，他開始在權力系統中攀升；一九七九年終於成為伊拉克的總統。

次年他即趁伊朗政權改易之際，大舉入侵這以波斯裔為主的世仇，本想輕易取勝，未料殘酷的戰爭拖至八年，使整個國家的政經大受影響。然而這位野心勃勃的領袖並未氣餒，更於一九八二年開始重建巴比倫的大工程，自擬為尼布甲尼撒的傳人，要完成重振阿拉伯雄風、趕逐以色列的使命。一九九〇年八月，他閃電出兵，佔領科威特，聲稱這原屬古國的一部份。次年雖遭美軍擊敗，但他企圖心並未稍減，繼續秘密支援恐怖份子，研發大規模殺傷性武器。

面對國內山頭四起，他運用高壓來掌握政局。當上總統幾週後，他就處決了黨內一批不完全聽命的領導人。面對南部什葉派、北部庫德族人（非阿拉伯裔，佔伊拉克人口五分之一）的不滿與不服，他更大力鎮壓；一九八七至八八年，為清剿叛逆，他採取近乎滅種的手段，以毒氣殺害成千上萬的庫德族人，毀壞四千鎮市；在他的政權被美軍推翻後，伊國境內的大規模酷刑監獄、近三百處集體墳場紛紛曝光。

薩達姆落入美軍之手後，堅稱他是「公義的統治者」。面對兩伊戰爭喪生的二十五萬伊拉克人、死在他手中的十八萬庫德族人、難以計數的被處決反對者（包括他自己的女婿等親人在內），他毫無悔意，還認為自己所作所為正確無誤。這樣一位被人視為「禍源」的獨裁者，按聖經啟示的亮光來看，無疑是「因黑暗而眼瞎」的典型例子，他「在黑暗裡行，也不知道往那裡去」（約壹一11），下場何等可悲。

追根究底，薩達姆的暴行乃因他內心被權力慾望所支配。這種以自我為中心、不干聽命於人、藐視法治的霸王心態，正是聖經所描述「罪性」的本相。薩達姆在執政二十四年間大規模血濺異己，把罪性這一層面的醜陋與恐怖展示至極。然而捫心自問，我們裡面豈不也常浮現類似的心態？喜歡我行我素，不要他人管束；能違規而達目的，便沾沾自喜；只顧自己晉升，不顧他人死活；稍被指責就記恨在心；這類司空見慣的態度，常被人用「天下烏鴉一般黑」的俏皮話來推諉，但與薩達姆相較，無異「小巫」與「大巫」，只有程度之分，沒有實質之別，在神眼中皆屬於「黑暗」的範疇。

世上站在權力頂峰的人，經常毫無安全感。為了防止別人的加害，薩達姆除了周邊保鑣，還用替身，並多建行宮、地道。在逃亡的八個月中，他內心必然更加忐忑，日夜不寧，以致整個人銳志全消，被發現時毫未抵抗，束手就擒。他的表現完全符合聖經所說：「惡人必不得平安。」（賽五十七21）

神的路與梟雄的路正好相反。祂以愛來救贖罪人，所預備的是「十字架」：基督放下權力、放下自我，甘願在十架卑微而死，而神則藉復活將祂升為至高。凡跟隨基督，走上十架之路的人，才能徹底遠離被罪轄制的悲劇，走進滿有平安的祝福。□

* 本文參考Charles H. Dyer, *The Rise of Babylon*, 和Time, December 22, 2003等資料。



一代梟雄的悲劇

蘇卿

去年十二月十三日，伊拉克前總統胡森被捕的消息震動全球，恨之入骨的人鳴槍雀躍，寄望於他的人悲慟欲絕。要瞭解這位置身地窖、滿面鬍腮、狼狽不堪的人物，為何被視為一代梟雄，必須對整個中東局勢有所認識。

伊拉克於一九三二年獨立，是第一個脫離英屬殖民地的阿拉伯國家。這個昔日的歷史古國，一度曾有巴別塔聳立；最早統一各部落的英雄是漢摩拉比，他所立的法典名垂千古；而建立恢宏的帝國、滅掉猶大、建設具天下七奇之巴比倫城的尼布甲尼撒王，更是他們的民族英雄。一度稱霸中東的阿拉伯世界，

(續25頁)

恩福

The Blessings Foundation, Inc.
P O Box 11066
Torrance, CA. 90510-1066
U.S.A.
Tel/Fax: 310-325-8882

地址變更，請即通知本刊，謝謝！

NON-PROFIT OF
U.S. POSTAGE
PAID
MONTEREY PAR
CA
PERMIT NO. 70